

国 家 海 洋 局 公 报

GUOJIA HAIYANG JU GONGBAO

2016

第2号(总第16号)

《国家海洋局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 宏

副主任: 张宏声 吕 滨

成 员:

石青峰 张占海 阿 东 肖惠武 柯 昶 潘新春 曲探宙 雷 波 张海文 李东旭 吴 平 张力群 秦为稼 刘 峰

特邀编辑:

王 溪 谢旭轩 刘志军 刘志旭 王 军 韩爱青 张 婷 王丽华 李洋洋 李 想 刘 健 张祚强 高伟明 管毓堂

主管单位: 国家海洋局

主办单位: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外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860

电话: 010-68056768

国家海洋局公报

GUOJIAHAIYANGJUGONGBAO

2016年第2号(总第16号)

目 录

H 444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7
国家海洋局关于修订《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40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方案的通知45
国家海洋局关于 2015 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检查情况的通报46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48
国家海洋局关于废止《海洋环境预报与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发布管理规定》
的通知55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黄海跨区域浒苔绿潮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
通知56
国家海洋局关于 2015 年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结果的公告
60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62
国家海洋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
《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6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做好第
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知76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78
国家海洋局关于批准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及防灾减灾标准体系》等 6 项
海洋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公告82
国家海洋局关于政务服务大厅启用的公告83
国家海洋局关于批准发布《海岛命名技术规范》等8项海洋行业推荐性
标准的公告
国家海洋局关于发布国家海洋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告
国家海洋局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
等 2 份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海洋局关于废止《海砂开采动态监测简明规范(试行)》等 4 份规
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海规范 [2016] 1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编制实施管理,促进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局制定了《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6年国家海洋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区域建设用海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海发〔2006〕14号)同时废止。

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需要连片开发的特定海域进行用海总体布局和计划安排,对于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海域资源,优化海洋空间开发格局,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将依法用海、生态用海理念贯穿于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着力将区域建设用海规划打造成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

省级海洋主管部门要加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编制的指导,全面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制度,注重海域的科学利用和生态安全。要切实落实拟建项目,优化平面设计方案,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规划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以及各功能区的范围、面积及比例,科学设计生态廊道系统。规划由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规划海域使用论证应委托具有海域使用论证甲级资质的技术单位承担。

要全面落实《办法》规定的规划实施要求,经批准的规划内所有用海活动要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实施。要合理安排开发时序,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严禁圈占和闲置海域。凡涉及围填海的,应纳入围填海计划管理,填海造地形成的新岸线应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的各项措施、指标,要纳入实施计划并严格落实。省级海洋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国家海洋局各分局对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察。

附件: 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海洋局 2016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编制与实施,促进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地方人民政府为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海域资源,对一定时期内需要连片开发的特定海域进行的用海总体布局和计划安排,主要用于发展临海工业、港口开发、滨海旅游和滨海城镇建设。

第三条 规划审批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省级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编制指导、初审及监督检查。

国家海洋局负责规划的审批与监管、国家海洋局各分局负责对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察。

第四条 规划期限为5年,应根据海域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用海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0平方公里,实行整体规划、整体论证、整体审批。

规划区内所有用海活动要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办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每个县(市)在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编制一个规划。已批准的规划未达到实施要求的,不得申请新的规划。

建设项目用海应优先在规划范围内安排。除重大建设项目、军事用海,以及防灾减灾、渔港、生态建设等重大民生工程用海外,一般不得在规划范围外选址。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 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规划衔接原则。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 (二) 陆海统筹原则。充分考虑海陆开发现状、海洋资源禀赋、海洋环境容量和海洋灾害风险,结合 区域发展战略定位,促进沿海地区产业集聚、产业升级和产城融合发展;
- (三)生态优先原则。全面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并贯穿于规划实施全过程,合理布局生产、 生活、生态空间,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措施,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 (四)集约节约原则。以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为目标,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和集中适度规模 开发,合理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最大限度减少海域和海岸线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七条 规划选址应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制度。

禁止占用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优质景观岸线、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重要鸟类栖息地等。

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围填海,不得影响生态红线区及其他重要海洋生物产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区域的生态安全。

规划范围涉及无居民海岛利用的,应符合《海岛保护法》的规定。

第八条 规划的平面设计应综合考虑区域自然条件适宜性和规划实施的经济性,体现保护自然岸线、 离岸、多区块的设计思路,减少对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的改变。

规划应明确功能定位、产业布局以及各功能区的范围、面积及比例。

第九条 规划应明确规划期内拟建项目,具体说明项目布局、占用海域面积、实施计划等。

拟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重点支持鼓励类产业用海项目,严格限制非涉海产业用海项目,禁止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用海项目。

第十条 规划新形成的岸线与建设项目之间应留出一定宽度的生态、生活空间,并向公众开放,必须临水布置项目或需要实施岸线安全隔离的除外。

规划应科学设计生态廊道系统,安排一定比例的空间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和水系。

规划中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处理后,结合人工生态湿地和水系建设,实现循环利用,确需排海的应高标准处理,并离岸深水排放。

第十一条 规划应依据《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编制规范》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规划材料包括规划文本、图件、编制说明等。

规划编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开展规划海域使用论证。论证重点包括用海规模、规划选址、生态布局、功能定位与布局合理性、与利益相关者协调性、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实施计划、用海影响分析等内容。 规划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海域使用论证资质。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规划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篇章。环评重点包括海洋生态环境影响、污染物排放与控制、公众参与、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规划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篇章编制技术单位应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并具备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能力。

第三章 规划审批

第十四条 规划材料编制完成后,组织编制规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组织编制规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求公众的意见。

规划公示及听证无异议后,报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初审。

第十五条 省级海洋主管部门收到规划材料后,组织规划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

- 见,初审时限原则不超过20个工作日。初审意见应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 (一)规划是否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
- (二)规划是否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岸线利用是否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要求,
 - (三)规划选址、平面设计、生态布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及有关技术标准;
 - (四) 规划内拟建项目是否明确,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 (五) 规划的填海规模是否具备围填海计划指标安排条件,并明确实施期间的年度安排计划;
 - (六) 规划所在县、市是否存在围而不填、填而不建等问题,已批用海规划是否按照批复要求实施。
- **第十六条** 通过初审后,省级海洋主管部门通知组织编制规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开展规划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篇章编制,并抄送国家海洋局海域综合管理司和生态环境保护司。
- 第十七条 规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篇章编制完成后,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向国 家海洋局提出规划审批的申请,报送规划材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篇章,并附规划 初审意见、公示及听证材料。
- 第十八条 国家海洋局对收到的规划材料、规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篇章组织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并需要修改的,国家海洋局通知省级海洋主管部门进行修改,同时书面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审查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省级海洋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 (一) 不符合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编制、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的;
- (二) 规划的填海规模在规划期限内不具备围填海计划指标安排条件或岸线利用不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要求的:
- (三)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规划实施可能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或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未能做出科学判断的;
- (四)规划实施可能造成区域海水交换能力减弱、环境质量等级降低、生物多样性水平下降,且无法提出有效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 **第十九条** 国家海洋局收到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材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篇章后,对规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对规划(材料包括规划文本、地理位置图、用海范围图、平面设计图)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省级海洋主管部门下达规划批复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审核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省级海洋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 第二十条 组织编制规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主动公开经批准的规划,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二十一条 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规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依法组织实施规划,积极引导项目入驻,加快规划区内项目实施。

组织编制规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每半年向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和规划所在海区分局报送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规划区内围填海项目应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并重点加强港口、石化及危化品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内单个用海项目可在规划海域使用论证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项目的选址合理性、面积合理性、与利益相关者协调性、项目与规划功能布局的符合性等进行论证。

规划内单个用海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引用规划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和数据。建设单位应在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重点评价工程建设和运行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 **第二十三条** 组织编制规划的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规划实施利益相关者协调的责任,并将利益相关者协调方案和具体处理情况报省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十四条** 规划实施应集约节约使用海域资源,用海项目应遵循涉海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标准。规划 实施应结合海域整治修复,填海造地形成的新岸线应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
- **第二十五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规划范围内平面设计形态基本不变前提下需要进行微调且不增加填 海面积的,报国家海洋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备案。需要调整规划位置、范围以及对规划功能定位、空间布局进 行重大调整的,应报国家海洋局审批。
 - 第二十六条 规划期满或规划批准后2年内未实施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规划期满后需继续实施的,应重新编制规划后报国家海洋局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海洋局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管。

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违法用海行为, 并依法查处。监督检查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各分局对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结果及时报国家海洋局。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制度。

国家海域动态监管业务单位负责规划实施情况遥感监测,县、市海域动态监管机构负责规划实施情况 现场监测,每季度向国家海域动态监管业务单位报送规划实施情况现场监测报告,并抄送省级海域动态监管 机构。

国家海域动态监管业务单位每年12月底前向国家海洋局报送全国规划实施情况监视监测报告。

组织编制规划的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环评篇章的要求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监测评价结果在跟踪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报所在海区分局。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国家海洋局和省级海洋主管部门举报规划编制、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海洋局或者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对举报事项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监视监测情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督察检查及评估中发现未按要求实施的,国家海洋局向规划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责令停止规划实施,并不再批准规划所在市、县的规划。

规划期满后,未实施、未按批准的范围和功能定位实施,以及实施未达到规划基本目标的,暂停该省 新编制规划的申报工作。

对违反审批程序或者在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海规范 [2016] 2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宗海图编绘工作,保证宗海图编绘质量,提高海域管理效率,国家海洋局制定了《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现将《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本规范施行后, 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规范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本规范。

国家海洋局 2016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宗海图编绘原则、一般流程、技术要求及图示图式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批及市场化出让、海域使用论证、登记发证、海籍档案管理等海域使用管理工作中的宗海图编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 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57.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12319 中国海图图式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

HY/T 124 海籍调查规范

3 术语定义

3.1 宗海

宗海是指被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用海单元。

3.2 宗海图

宗海图是指记载宗海位置、界址点、界址线及其与相邻宗海位置关系的各类图件的总称。宗海图包括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当宗海位置图无法清晰反映各宗海间相对位置关系时,应增加宗海平面布置图。

宗海位置图是指反映项目用海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周边重要地物位置关系的图件。

宗海界址图是指反映宗海及内部单元的界址点分布、界址范围、用海面积、用途、用海方式及其相邻宗海信息的图件。

宗海平面布置图是指反映同一用海项目内多宗宗海之间平面布置、位置关系的图件。

4 总则

4.1 宗海图编绘原则

- (1) 准确。宗海图界址点界定应精确,内容编绘应精细,成图应规范严谨。
- (2) 清晰。宗海形状、界址点分布等图示图式应清楚、直观。
- (3) 美观。宗海图图面编绘应柔和美观,配置合理整洁。

4.2 成图数学基础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深度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远海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当地平均海平面。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一般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以宗海中心相近的0.5°整数倍经线为中央经线。东西向跨度较大(经度差大于3°)的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应采用墨卡托投影,基准纬线为制图区域中心附近的0.5°整数倍纬线。

4.3 宗海图编绘的一般流程

(1) 资料收集

收集项目用海的海籍现场测量记录、最终设计方案、相邻用海项目的权属与界址资料,以及项目周边 海域的海域使用现状、基础地理信息、近二年的遥感影像等资料。

(2) 用海方式确定

按照HY/T 123相关规定, 判定项目用海包括的用海方式。

(3) 分宗

根据项目用海的权属界址线封闭情况,对项目用海进行分宗。

填海造地用海应单独分宗。

与其他项目用海交越的电缆管道、跨海大桥等用海不需分段分宗。

用海期限不一致的用海应单独分宗。

(4) 界址范围确定

按照HY/T 124相关规定,根据用海设计方案和海籍现场测量记录、界址点坐标记录、宗海及内部单元记录等,准确确定宗海界址点,界定宗海内部单元界址范围。宗海内部各单元界址的最外围界线为宗海的界址范围。

在宗海内部,按不同用海方式的用海范围划分内部单元,用海方式相同但范围不相接的海域应划分为不同的内部单元。

(5)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方法参照HY/T 124 8。

(6) 图件绘制

制作工作底图,并在底图基础上绘制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必要时绘制宗海平面布置图。

(7) 图面整饰

在成图信息编绘完备的基础上,进行界址点列表、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及制图信息列表的整体布置与图 面整饰。

(8) 质量检查

检查制图要素与内容的完备性、规范性、准确性等内容。

5 宗海图的编绘及要求

5.1 底图

5.1.1 底图选取

底图应采用最新的能反映毗邻海域与陆地要素(海岸线、地名、等深线等)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图件、遥感影像或海图。

宗海位置图底图可采用数字线划图,或栅格格式的地形图、海图,或空间分辨率不低于10m的遥感

影像图。

宗海界址图底图与宗海平面布置图底图应采用数字线划图。

5.1.2 底图要素

宗海图底图应包括以下基础地理信息:

- a) 海域、海岛、陆地、海岸线等;
- b) 等深线、水深点等海域要素;
- c) 河流、主要居民地等陆地要素;
- d) 海域、陆地行政界线;
- e) 海岛、海湾、河口、海峡、重要地名等注记。
- 注:涉及国际光缆等项目的,宗海图底图还应包括领海外部界线。

大陆海岸线采用国家、省批准的最新海岸线修测成果,海岛海岸线以实测为准,行政界线采用批准的 陆地行政界线和海域行政界线。

宗海位置图底图应标注等深线或水深点; 宗海界址图底图和宗海平面布置图底图可根据实际情况, 不标注等深线和水深点。

5.1.3 底图编绘要求

(1) 图式

海岸线绘制图式参照附录A, 其他基础地理信息编绘图式参照GB/T 20257.1~3。

(2) 标注

基础地理信息名称标注一般采用14K宋体,县级以上城市地名及重要基础地理信息名称标注可适当放大。

(3) 比例尺

底图比例尺与成图比例尺相适应。

5.2 宗海位置图

5.2.1 宗海位置图主要内容

- (1) 项目用海地理位置与平面轮廓信息;
- (2) 底图;
- (3) 项目用海位置文字说明;
- (4) 坐标系、投影、测绘单位等信息列表;
- (5)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5.2.2 宗海位置图编绘要求

(1) 项目用海位置与平面轮廓信息

以项目用海范围形成的图斑,清楚、准确地编绘出项目用海的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区域中重要 地物的相对位置关系。以箭头指引,突出标示一个或一个以上典型界址点的坐标,坐标可置于矩形图框中,图框白底黑字,16K宋体加黑,边框线划宽度0.5mm,颜色为R,G,B:0,0,0。宗海位置图图斑见附录A。

(2) 底图

底图编绘要求见5.1.3。

(3) 项目用海位置文字说明

以简要的文字说明项目用海所处位置,一般不超过40字,文字12K宋体,白底黑色。项目用海位置文字说明置于矩形图框内,一般布置在图面左下角,矩形图框高宽比1:2,大小随文字数量确定。图框线划宽0.2mm,颜色为R,G,B:0,0,0。

(4) 制图信息列表

制图信息列表编绘要求见5.5.7。

(5)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图名编绘要求见5.5.4。

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本项目用海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附近重要标志性地物的相对位置关系为 宜。比例尺样式编绘要求见5.5.5。

图廓、经纬度注记编绘要求见5.5.3。

指北针编绘要求见5.5.6。

(6) 同一项目编绘一幅宗海位置图, 宗海位置图编绘范例见附录C。

5.3 宗海界址图

5.3.1 宗海界址图主要内容

- (1) 宗海界址信息;
- (2) 底图;
- (3) 毗邻宗海信息;
- (4) 界址点坐标列表;
- (5) 宗海内部单元列表;
- (6) 坐标系、投影、测绘单位等制图信息列表;
- (7)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5.3.2 宗海界址图编绘要求

- (1) 界址点编绘
- a)界址点编绘以界址点坐标为基础,通过计算机制图系统进行编绘,图式见附录A。
- b)界址点原则上从每一用海单元左下角开始标注,界址点编号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逆时针方向连续顺编。不同宗海内部单元界址点编号按照HY/T 123海域使用方式二级类次序编排。
- c)对于界址点较多且连续编号的用海单元,以清晰反映宗海界址为原则,可只标注关键界址点;对于弧形界址区域,在弧形两端与顶点界址点编绘的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界址点数量,以反映弧形特征。对于圆形界址区域,可采用圆心坐标与圆半径来表达用海单元界址范围。
- d)界址点序号标注一般采用14K宋体加粗,黑色。当界址点密集时,界址点编号标注可采用引线形式。引线线宽为0.2mm,颜色为R,G,B:0,92,230。
 - (2) 界址线编绘

将宗海内部单元的界址点,按照逆时针方向进行顺序直线连线,形成闭合的界址线,图式见附录A。

(3) 宗海内部单元编绘

宗海内部单元以多边形图斑形式编绘,不同用海方式编绘的图斑图式见附录A。

(4) 底图

底图编绘要求见5.1.3。

(5) 毗邻宗海信息

毗邻宗海信息包括周边毗邻宗海图斑、项目名称等信息,周边相关信息标注一般采用14K宋体,黑色,毗邻宗海图斑图式见附录A。

(6) 界址点坐标列表

宗海界址图应列置界址点坐标列表,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秒后保留3位小数,界址点编号与图中编号对应,顺序列表。如果界址点个数较多,列表空间不足时,可加附页列表填写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并加注承接说明,在附页上签署测量人、绘图人和审核人的姓名,注明测绘单位并加盖单位印章。界址点列表名头为"界址点编号及坐标",表中所有字体均为11K宋体黑色,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0.1mm,颜色为R,G,B:0,0,0。界址点坐标列表图示见图1。

ı	10mm	30mm	30mm		
5mm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xxx″		
	2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xxx″		
	3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xxx″		
	4				
	5				
	6				
	7				
5тт	8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xxx″		

图1 界址点坐标列表

(7) 宗海内部单元列表

宗海界址图应列置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包括内部单元、用海方式、界址线和面积。内部单元按照单元 具体用途填写。用海方式采用HY/T 123中二级用海方式。界址线采用界址点编号加"-"表示,界址点 编号首、尾相同。对于界址点较多的内部单元,为方便书写,连续编号部分可采取中间省略的方式,如: "1-2-···-79-80-1"。面积单位为公顷,小数点后保留4位。表中所有字体均为11K宋体黑色,表格线划 宽度统一为0.1mm,颜色为R,G,B:0,0,0。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图示见图2。

5mm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XXX	XXX	8-9-10-11-12-8	XXXX. XXXX
	XXX	XXX	18-1215-1	XXXX. XXXX
7mm	宗 海		1-2-3-···-12-13 -14-15-1	XXXX. XXXX
	15mm	15mm	23mm	17mm

图2 宗海内部单元列表

注: 当本表格单元信息内容为单行时,表格行高为5mm; 当信息内容为多行时,表格行高以能清晰显示行内信息为宜。

(8) 制图信息列表

制图信息列表编绘要求见5.5.7。

(9)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图名编绘要求见5.5.4。

宗海界址图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宗海的界址点分布及界址范围为宜。比例尺样式编绘要求见5.5.5。 图廓、经纬度注记编绘要求见5.5.3。

指北针编绘要求见5.5.6。

- (10) 对于海上风电、跨海桥梁、海底电缆管道等平面布局比较复杂或所占用海域跨度较大的用海,为同时清晰反映宗海的形状以及界址点分布情况,宗海界址图可在整体反映宗海平面分布情况的基础上,对于典型、重要、复杂区域采用局部放大的方式编绘。采用局部放大时,使用标注框形式,线宽为0.2mm,颜色为R,G,B:0,0,0, 在标注框内右下角放置比例尺。标注框图幅及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宗海的形状及界址点分布为宜。
- (11) 对于海底电缆管道、跨海桥梁、道路等长宽尺寸相差悬殊的用海,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局部不等比例方式移位编绘,以清楚反映宗海界址点分布为宜。
- (12) 对于立体确权用海,本宗海按照本规范相关要求编绘,与本宗海发生重叠的宗海,按照毗邻宗海处理,重叠部分只体现本宗海图斑。
 - (13) 典型宗海界址图编绘范例见附录C。

5.4 宗海平面布置图

5.4.1 宗海平面布置图主要内容

- (1) 属于同一项目的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平面布置信息;
- (2) 底图;
- (3) 坐标系、投影、测绘单位等信息列表;
- (4)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5.4.2 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要求

(1) 同一项目的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平面布置信息

宗海平面布置图应反映同一项目的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之间的平面布置及位置关系。宗海平面布置图 只编绘界址线和宗海内部单元图斑,界址线和宗海内部单元不同用海方式图斑图式见附录A。

(2) 底图

底图编绘要求见5.1.3。

(3) 制图信息列表

制图信息列表编绘要求见5.5.7。

(4) 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

图名编绘要求见5.5.4。

宗海平面布置图比例尺以能清晰反映同一项目的各宗海之间的平面布置、相对位置关系为宜。比例尺样式编绘要求见5.5.5。

图廓、经纬度注记编绘要求见5.5.3。

指北针编绘要求见5.5.6。

(5) 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范例见附录C。

5.5 宗海图版式

5.5.1 图幅

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各自单独成图,一般采用A4幅面,满幅面设计;当A4幅面

不能满足要求时,可调整图幅至A3,图中相关字号、线宽可随图幅适当调整。

5.5.2 图面配置

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应将整个图面置于图幅框内,制图信息列表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置于右下部。

宗海界址图图幅左边为图面,右边从上向下依次配置界址点坐标列表,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制图信息 列表。图面一般应占到图幅区域的三分之二以上。

5.5.3 图廓

图廓由图幅图廓与图面图廓组成。

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添加经纬网,并标注主要经纬度。经纬网格线宽为0.2mm,颜色为R,G,B:183,183,183, 根据图幅范围采用合适单位间隔进行等距标注,经度标注为"xxx°xx′xx″", 纬度标注为"yy°yy″",不跨度时中间标注经度可省略为"xx′xx″",纬度可省略为yy′yy″,字体为10K宋体黑色。

宗海界址图采用四角标注坐标,经度标注为" $xxx^\circ xx' xx''$ ",纬度标注为" $yy^\circ yy' yy''$ ",字体为10K宋体黑色。图幅图廓线划宽度0.5mm,颜色为R,G,B:0,0,0,图幅线划与图面线划之间距离 3mm。图面图廓线划宽度0.2mm,颜色为R,G,B:0,0,0。

5.5.4 图名

宗海位置图的图名由"项目名+宗海位置图"构成,宗海界址图的图名由"项目名+宗海界址图"构成,宗海平面布置图的图名由"项目名+宗海平面布置图"构成,24K宋体黑色居中,如果图名字数过多,可适当缩小字号。图名置于图幅上部,距离上图廓外缘线3mm。

对于分宗编绘的宗海界址图,其项目名后加"(主体用途)",主体用途相同的,可在主体用途后加数字区分。例如"XXX项目(码头、栈桥及港池)宗海界址图"、"XXX项目(码头1)宗海界址图"。

用于市场化出让方案制定等的宗海图,图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5.5 比例尺

比例尺以数字方式表示,置于图框内,比例尺数值应归整。宗海位置图和宗海平面布置图的比例尺置于图面底部中间部位,以不影响图面要素表达为宜。宗海界址图的比例尺置于图面右下角位置,以不影响图面要素表达为宜。图框线划宽度0.2mm,颜色为R,G,B:0,0,0,图框背景颜色为R,G,B:255,255,255, 距下边框、右边框各1mm,框内字体为10K宋体黑色。比例尺编绘图示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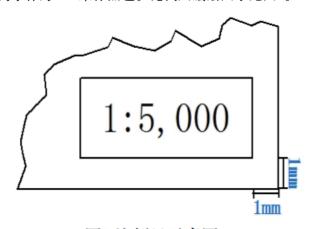


图3 比例尺示意图

5.5.6 指北针

指北针采用箭头式图示,标注北方,黑白色显示,指北针箭头与标注"N"字母总体高1.0cm,宽0.50cm,一般置于图面右上角,分别距图面图廓上边界,右边界各2mm,如影响图面内容显示,可适当调整位置。指北针编绘图示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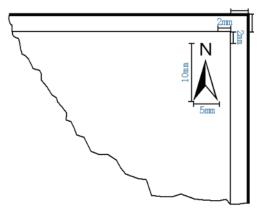


图4 指北针示意图

5.5.7 制图信息列表

制图信息列表主要包括成图基础数据以及测量单位信息,其中成图基础数据包括坐标系、投影、中央经线、高程基准和深度基准。测量单位信息包括:测量单位、测量人、绘图人、绘制日期、审核人。制图信息采取列表形式表示,表中所有字体均为11K宋体黑色,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0.1mm,颜色为R,G,B:0,0,0。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制图信息列表图示见图5,宗海界址图制图信息列表图示见图6。

	15mm	25mm	15mm	25mm
7mm	坐标系		投 影	投影名称 (xxx°xx′)
Этт	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测绘单位	(填写后须加	印章)	
	测量人	(签名)	绘图人	(签名)
	绘制日期		审核人	(签名)
	15mm	25mm	15mm	25mm

图5 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制图信息列表图示

	12mm	23mm	12mm	23mm	
7mm	坐标系		投 影	投影名称 (xxx°xx')	
5mm	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测绘单位	(填写后须加	(填写后须加盖资质单		
	测量人	(签名)	绘图人	(签名)	
	绘制日期		审核人	(签名)	
	12mm	23mm	12mm	23mm	

图6 宗海界址图制图信息列表图示

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版式范例见附录B。

6 成图质量检查

6.1 成图要素完备性检查

宗海图底图主要检查海域、海岛、陆地图斑、海岸线、重要地名等基础信息的完备性和成图清晰度。 宗海位置图主要检查宗海图斑及其位置坐标等成图要素的完备性和成图清晰度,以及制图信息的完备 性。

宗海界址图主要检查宗海界址点、界址线、内部单元图斑、毗邻宗海信息等主要成图要素的完备性和成图清晰度,以及界址点坐标列表、宗海内部单元列表、制图信息列表的完备性。

宗海平面布置图主要检查同一项目内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界址线、图斑、相关用海项目信息等成图要素的完备性和成图清晰度,以及制图信息列表的完备性。

宗海图版式主要检查图名、比例尺、图廓、经纬度注记及指北针等成图要素的完备性。

6.2 规范性检查

对6.1中完备性检查的相关要素,开展规范性检查,此外,对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中的图斑、线划宽度与色彩、地理坐标格式、注记字体字号、表格位置格式、图面整饰等要素进行规范性检查。

6.3 准确性检查

6.3.1 数学基础检查

主要检查宗海图坐标系、投影方式、图廓尺寸和比例尺等是否准确,具体检查方法参考GB/T 24356。

6.3.2 界址点检查

将界址点列表中的界址点展绘于图面,检查每一界址点与原图相应界址点的符合性,对于界址点密集 区域应将图件放大检查。同时对比海籍现场测量记录表等界址点坐标来源文件,检查界址点坐标的准确性。

6.3.3 宗海信息列表检查

对宗海界址图中坐标信息列表的界址点编号、坐标的准确性进行检查;对宗海内部单元列表中所列单元、用海方式、界址点连线、面积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6.3.4 编绘精度检查

编绘精度检查方法参考GB/T 24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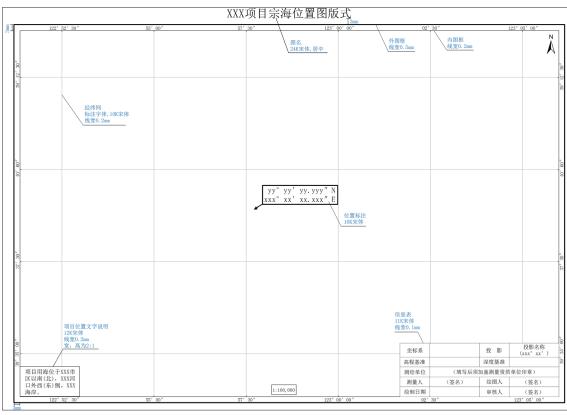
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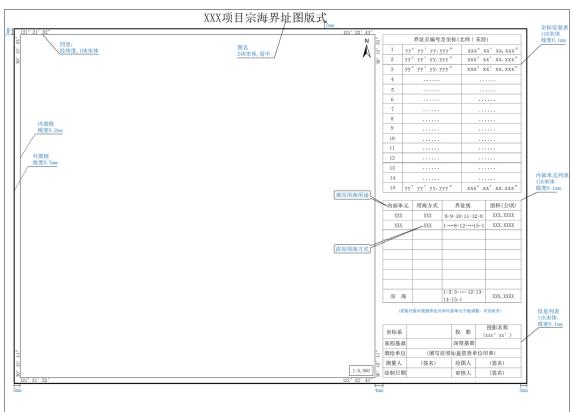
宗海图编绘图式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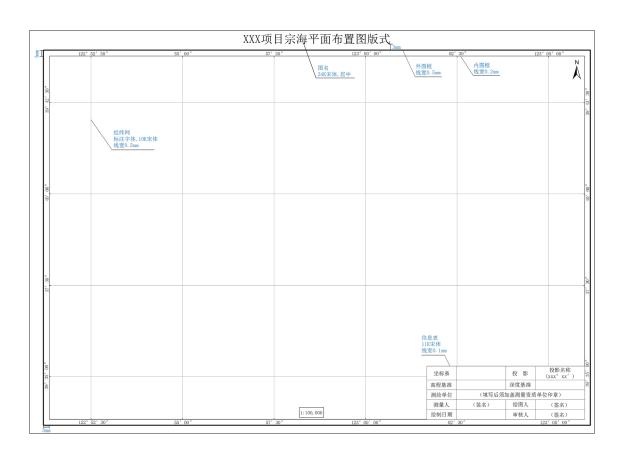
代码	图式名称	图式图例及尺寸 (mm)	说明
01	海岸线	<u>±</u> 0. 35	颜色 RGB:0,92,230
02	界址点	• * •	颜色 RGB:0,0,0
03	外部界址线	±0.5	颜色 RGB:255,0,0
04	内部界址线	* \$0.2	颜色 RGB: 0,0,0
05	宗海位置图图 斑		代表宗海位置图中的项目用海范围 颜色 RGB:245,162,122
06	宗海图斑 [代表的用海方式:建设填海造地,农业填海造地,废弃物处置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颜色 RGB:255,204,0
07	宗海图斑II	2.0 0.6	代表的用海方式: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底电缆管道 颜色 RGB(L):0,147,221
08	宗海图斑Ⅲ		代表的用海方式: 围海养殖,盐田,港池、蓄水 颜色 RGB:110,200,237
09	宗海图斑IV		代表的用海方式: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颜色 RGB:173,237,237
10	宗海图斑V	0.6	代表的用海方式:取、排水口,海砂等矿产开采,污水 达标排放,倾倒,平台式油气开采,人工岛式油气开 采,防护林种植等其他用海方式 颜色 RGB(L):227,180,87
11	毗邻其他项目 用海图斑	0.2	颜色 RGB(L):137,137,137

附录B

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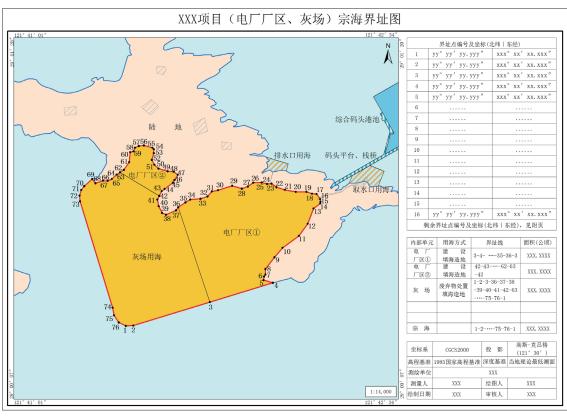




附录C宗海图范例

示例一 含多宗海的用海项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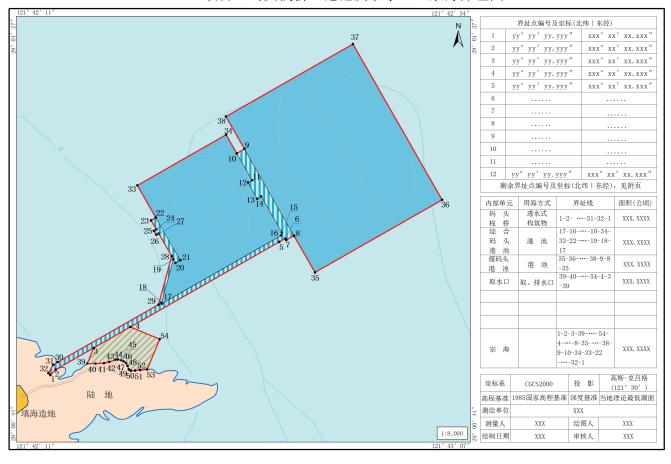


附页 XXX项目(电厂厂区、灰场)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	 실标(1	 比纬 东经)	
17	уу° у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18	уу° у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xxx″			
19	уу° у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0	уу° у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xxx″			
21	уу° у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33 333 33.333				
			76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10	<i>yy yy yy</i> • <i>yyy</i>	AAA AA AA. AAA

测绘单位	ххх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XXX项目(码头栈桥、港池及取水口)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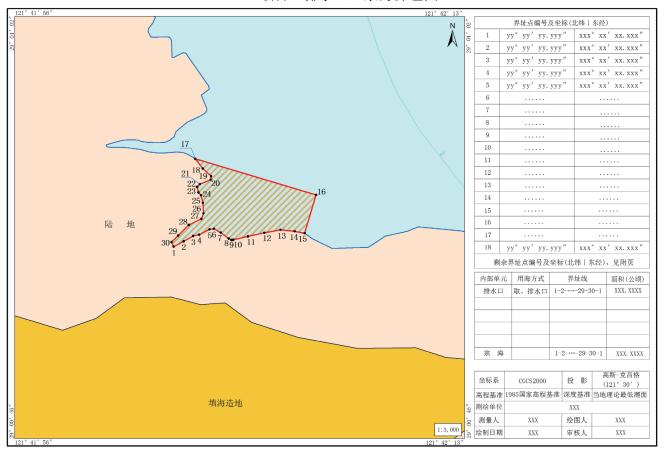


附页 XXX项目(码头栈桥、港池及取水口)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		 比纬 东经)	
13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14	yy° yy' yy.yyy"	xxx° xx′ xx. xxx″			
15	yy° yy' yy. yyy"	xxx° xx′ xx. xxx″			
16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17	yy° yy' yy. yyy"	xxx° xx′ xx. xxx″			
	,, ,, ,,,,,	AAA AA AAA AAA			
			54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33 33 33-333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XXX项目(排水口)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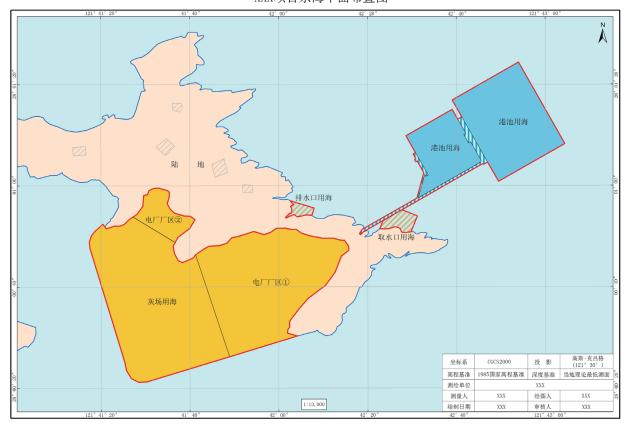


附页 XXX项目(排水口)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9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0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1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2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3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30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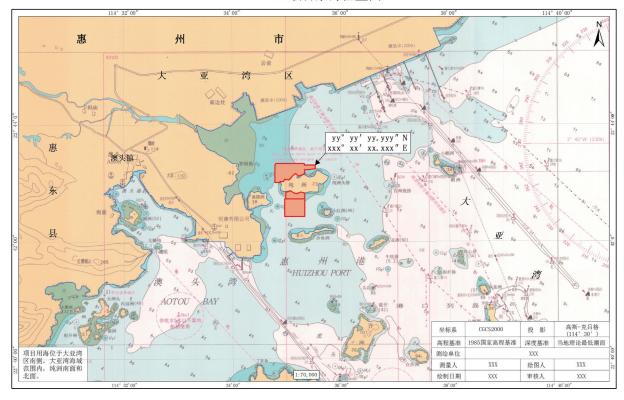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XXX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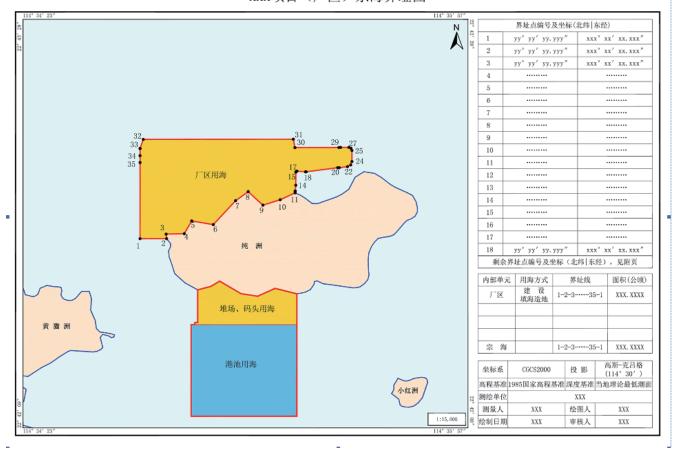


示例二 含多宗海的用海项目2

XXX项目宗海位置图



XXX项目(厂区)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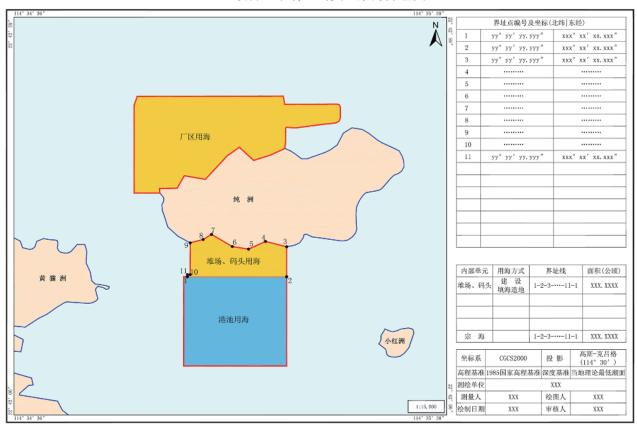


附页 XXX项目(厂区)宗海界址点(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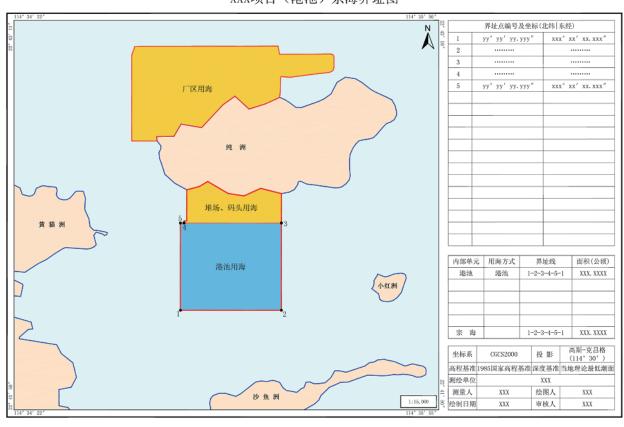
		界址点编号及坐	 比纬 东经)	
19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0	yy° yy' yy.yyy"	xxx° xx′ xx. xxx″		
21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2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3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33 33 33 33			
35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1	I.	

测绘单位	ххх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XXX项目(堆场、码头)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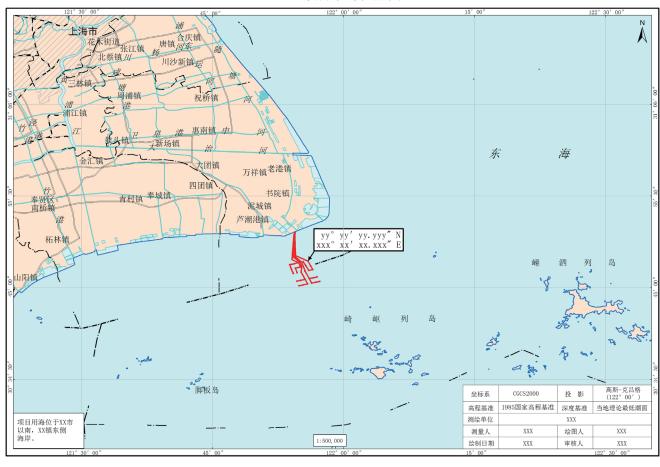


XXX项目(港池)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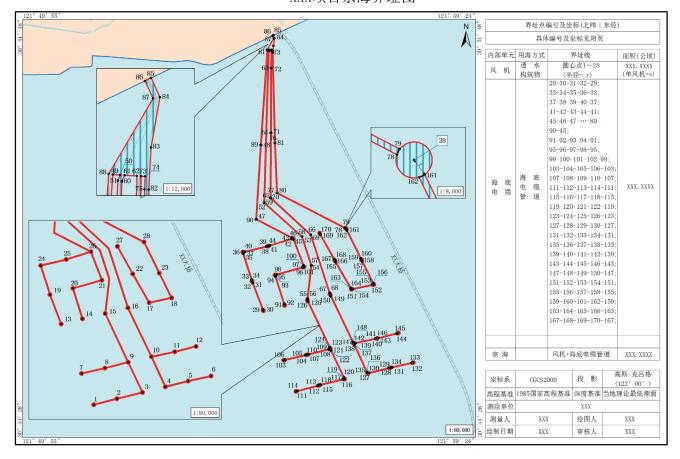


示例三 海上风电用海项目

XXX项目宗海位置图



XXX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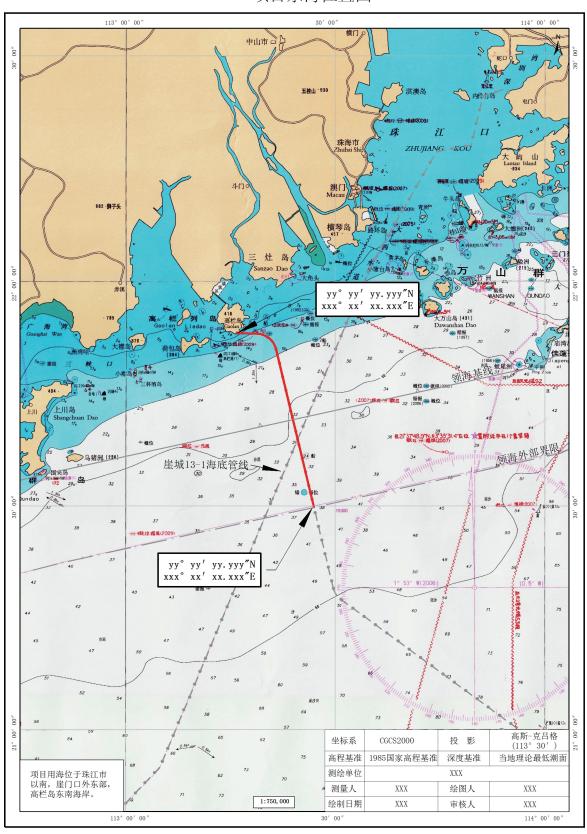
附页 XXX项目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7 1/3 - (+1	B 1 / 1 / 1 / 2 E /		
2	yy° yy' yy. yyy"	XXX° XX′ XX. XXX″				
3	yy° yy' yy. yyy"	XXX° XX′ XX. XXX″				
4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5	yy° yy' yy. yyy"	XXX° XX′ XX. XXX″				
			170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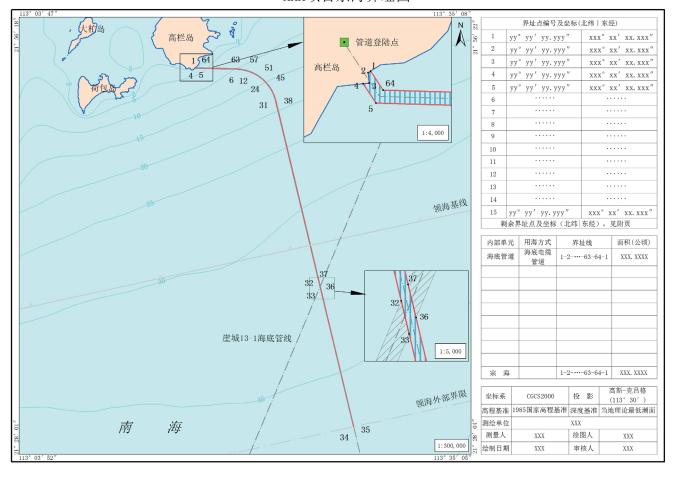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x x x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示例四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项目

XXX项目宗海位置图



XXX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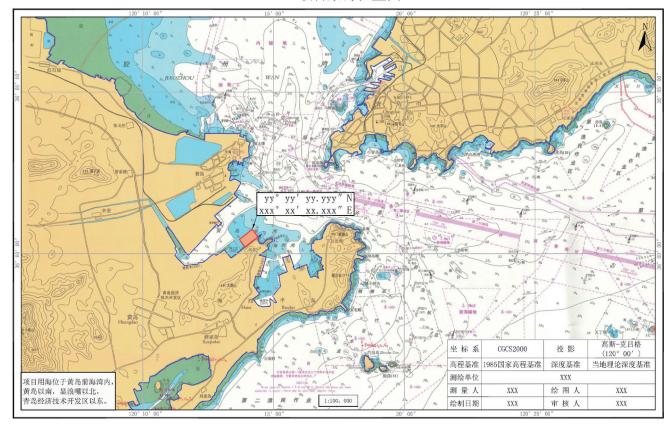
附页 XXX项目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6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1,1,1,(1)			
17	yy° yy' yy.yyy"	xxx° xx′ xx. xxx″				
18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xxx″				
19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20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64	уу° уу′ уу. ууу″	xxx° xx′ 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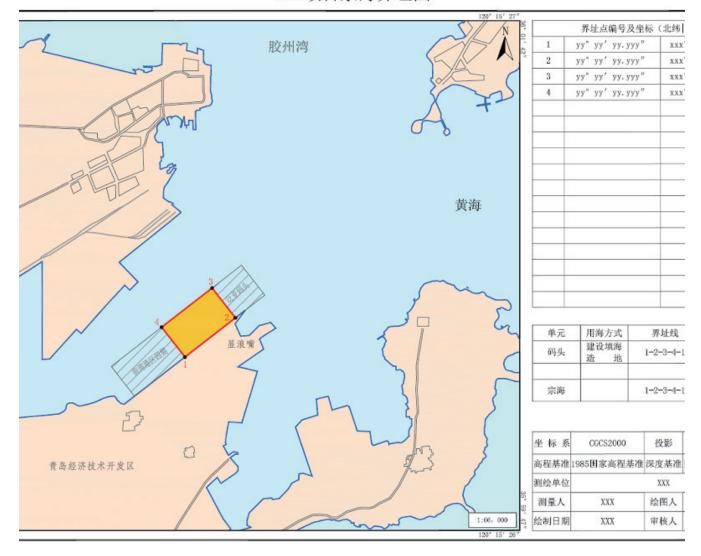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ххх		
测量人	X X X	绘图人	X X X
绘制日期	X X X	审核人	X X X

示例五 含相邻用海的用海项目

XXX项目宗海位置图



XXX项目宗海界址图



国家海洋局关于修订《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海规范 [2016] 3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我局对《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07〕16号)同时废止。

国家海洋局 2016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填海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根据《海域使用管理 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填海造地项目和含有填海用海类型的建设项目。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以下简称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是指填海项目竣工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域使用权人实际填海界址和面积、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等事项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

第三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全国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局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审批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以上负责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第四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一) 审批部门批准的海域使用权批复文件;
- (二)《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海籍调查规程、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标准、规范等。

第五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申请;
- (二) 填海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报告;
- (三) 填海工程竣工图:
- (四)海域使用权证书及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五) 与相关利益者的解决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 (六) 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受理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后5日内,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开展验收测量工作,编制验收测量报告。

海域使用权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验收测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验收调查工作应当自收到开展验收测量工作通知(自行编制验收测量报告)或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20日内完成。验收测量报告编制要求另行规定。

承担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技术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验收测量工作。

第七条 验收测量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和成果:

- (一) 填海工程竣工后实际填海界址(包括平面坐标和高程)、填海面积测量情况;
- (二) 实际填海与批准填海的界址和面积对比分析;
- (三) 绘制相关图件: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承担验收测量工作的技术单位进行验收测量时,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应派员监督、见证。

第九条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应当组织项目所在省(区、市)及市(县)海洋、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与填海项目无利害关系的测量专家成立验收组,对填海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听取海域使用权人、施工单位、验收测量报告编制单位等的报告,提出验收意见。

第十条 验收组的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审议验收测量报告;
- (二) 检查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 (三) 对竣工验收中的主要问题,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解决意见;
- (四)通过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书。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不合格:

- (一) 不合理改变批准范围或超出面积实施填海的;
- (二)没有落实海域使用批复文件要求的。

第十二条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意见书签署之日起10日内,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第十三条 验收不合格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域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海域使用权人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30日内,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及有关材料报国家海洋局备案。

第十五条 承担验收测量工作和编制验收测量报告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不真实结论的,按相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竣工验收工作中徇私舞弊、接受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的填海项目,其竣工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 《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海规范 [2016] 4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各分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局属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有关部门:

《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国海发[2012]51号)即行废止。

国家海洋局 2016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洋标准化工作,加强海洋标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洋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组织标准的实施和标准实施的监督。
- **第三条** 海洋标准化工作要坚持"协调统一、广泛参与、鼓励创新、国际接轨、服务发展",促进海洋科技进步,满足海洋事业和海洋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第四条** 鼓励沿海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各方人员积极参与海洋标准化工作。
- **第五条** 从事海洋标准化活动的机构应将海洋标准化工作纳入海洋发展规划、计划,并保障开展海洋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
- **第六条** 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制定海洋国际标准,开展海洋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中国海洋标准与国外海洋标准间的转化运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七条** 国家海洋局对全国海洋标准化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是国家海洋局标准 化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海洋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海洋标准化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海洋标准体系,
 - (二)组织拟定海洋标准化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组织拟订海洋国家标准:
 - (四)组织制修订、审核、发布和复审海洋行业标准;
 - (五) 组织海洋标准的实施和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 (六) 指导海洋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
- **第八条** 国家海洋局机关各业务司,极地考察办公室、大洋协会办公室等单位(以下简称"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出本业务领域海洋标准体系以及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并给予条件保障;
 - (二) 根据下达的海洋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 指导本业务领域海洋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三) 组织本业务领域海洋标准的实施。
- **第九条**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和南海分局在所辖海区开展海洋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十条** 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标委")是国家海洋局海洋标准化决策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归口的非法人组织,主要职责是:
- (一)草拟海洋标准化发展规划,提出海洋标准体系、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组建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的建议,
 - (二) 负责管理分委会;
 - (三) 组织起草和审查海洋标准:
 - (四) 对存有异议的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 (五)承担海洋标准的宣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海洋标准制定后评估等工作,提出海洋标准复审和修订的建议,负责海洋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
 - (六) 承担海洋国际标准化工作;
 - (七) 承担国家海洋局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海标委下设秘书处,承担海标委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挂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对海标委秘书处日常工作负责,并履行国家海洋局赋予的有关职能。

第十一条 各分委会在海标委的领导下,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海洋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海洋标准的范围和类别

第十二条 海洋标准的范围包括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公益服务和科学研究、海洋资源开发等方面,涵 盖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管理、海岛保护与管理、海洋维权执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域综合管理、海洋观 测预报和防灾减灾、海洋信息管理与服务、海洋调查与测绘、海洋科技研究、极地考察、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海水资源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仪器装备等方面。

第十三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海洋领域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当制定海洋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海洋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可制定海洋行业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可以依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应海洋地方标准。海洋地方标准发布后按有关规定报 国家海洋局备案。

第十四条 海洋国家标准分为海洋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海洋推荐性国家标准。海洋行业标准为海洋推荐性行业标准。

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需要统一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当制定海洋强制性国家标准。

以上规定以外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制定海洋推荐性标准。

属海洋业务工作急需、海洋重大专项实施急需或技术尚在发展中需统一的技术要求,可按有关程序制 定海洋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四章 海洋标准的制定

第十五条 海洋标准的制定包括:标准立项、标准编制等环节。

第十六条 制定海洋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海洋事业发展需求,列入有关规划。
- (二)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海洋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
- (三)有利于规范海洋经济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四)做到与海洋标准体系、有关标准协调配套,合理处置涉及的专利。

第十七条 海洋标准的立项包括:征集需求、申报、审核与协调、批准等环节。

- (一)海洋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主要采取年度计划的方式,特殊需要的标准可根据实际适时增补计划;
 - (二) 管理部门每年向业务部门征集重点海洋标准需求;
- (三)有关单位应根据海洋标准化有关规划和重点海洋标准需求,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向管理部门提出海洋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请,
- (四)海标委受管理部门的委托,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组织审查,对存在异议的立项审查结果 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报管理部门,管理部门征求业务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建议的意见,
- (五)海洋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由国家海洋局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立项,海洋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经公示后由国家海洋局批准立项。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环节。

- (一)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根据下达的海洋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起草海洋标准,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 质量负责;
- (二)海标委或分委会对本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征求意见稿组织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国家海洋局网站等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三)海标委组织分委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海标委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对标准的 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
- (四)分委会向海标委提交的标准报批稿等报批材料,经海标委审核通过后报管理部门,对存在异议的标准报批材料,海标委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 (五) 管理部门就标准报批稿征求业务部门意见后报国家海洋局。
- **第十九条** 海洋地方标准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等,具备转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条件的,可按照相应快速程序执行。
 - 第二十条 海洋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海标委和分委会分别归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定期将标准制修订进展情况报分委会,分委会汇总后报海标委,海标委汇总后报管理部门。

海标委组织分委会加强对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的督促和指导,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对于连续半年没有工作进展的项目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海洋标准制修订期限原则上控制在两年以内。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起草单位可提出延期申请,最多延期一年。因客观情况无法完成的,起草单位可提出终止申请,经海标委或分委会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报管理部门。管理部门征求业务部门意见后报国家海洋局。

对因非客观原因未及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海洋局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

第五章 海洋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复审

第二十三条 海洋国家标准经国家海洋局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程序审批、发布。海洋国家标准发布后,相应的海洋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海洋行业标准由国家海洋局审批、发布、发布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海洋国家标准的出版按《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海洋行业标准由管理部门组织出版、海标委秘书处具体承办。

第二十五条 海洋标准的复审是由管理部门组织对已发布的标准实施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海标委根据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组织分委会对海洋标准进行复审,分委会将复审结果报海标委,经海标委审查通过后,报管理部门审核、报批。

第六章 海洋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海洋标准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培训,积极实施海洋标准。

强制性海洋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海洋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提供。 推荐性海洋标准,鼓励采用。鼓励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引用和使用推荐性海洋标准。

- **第二十七条**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年度标准化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对海洋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八条** 国家海洋局组织建立海洋标准制定后评估制度,组织开展海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对海洋标准开展试验验证,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鼓励开展海洋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

第二十九条 海洋标准及相关研究成果纳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范围,鼓励申报科技成果及标准化工作 奖。

国家海洋局对海洋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对具有创新性、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海 洋标准,以及在海洋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海洋标准编制或实施标准 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国家海洋局反映海洋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投诉、举报违反海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海洋标准化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国海发[2012]51号)即行废止。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2016年 全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海预字 [2016] 119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全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履行国务院赋予的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职责,全面推动海洋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现将《2016年全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国家海洋局 2016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海洋局关于2015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检查情况的通报

国海管字 [2016] 124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局属有关单位,各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

为加强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我局于2015年开展了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5年9月,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检查的通知》(海办管字〔2015〕 509号),对2014年度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从检查情况来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总体质量较往年有了明显提高,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论证资质单位质量把关不严,内部管理混乱,内审工作流于形式。二是宗海图绘制不规范,存在底图选取不规范、用海单元界定不准确、界址图缺少海岸线和相邻用海信息等要素、界址点坐标和面积计算有误等问题。三是对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论证不够深入,未根据项目所在功能区的用途管制要求和用海方式控制要求进行针对性分析。四是平面布置及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过于简单,未按照实际用海需求、工程建设内容和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分析论证,未结合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对项目用海的内部各单元用海面积进行细化分析。五是用海必要性分析不到位,未依据项目性质、总体布局结合所在海域特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规划、行业产业规划等进行充分分析。六是存在照抄照搬现象,项目用海影响分析章节大量堆积材料、照搬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未针对工程特点和海域特征进行分析。七是论证报告内容不完整,存在海域开发利用活动现状和权属现状内容不清楚、利益相关者界定有遗漏、利益协调方案缺失等问题。八是部分论证报告未按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

二、处理意见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 经研究决定, 对存在问题的论证单位, 做出以下处理:

- (一) 责令下列2家单位暂停执业2年,限期整改。暂停执业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
- (1) 日照市海洋事务研究所:
- (2) 锦州中海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 (二) 责令下列4家单位暂停执业1年,限期整改。暂停执业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0日。
- (1) 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 (2)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 (3) 青岛海洋地质工程勘察院;
- (4) 河海大学。

(三)对下列10家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 (1) 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 (3)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 (4) 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
- (5) 烟台海洋事务所;
- (6)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 (7)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8)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 (9)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 (10) 福建海洋研究所。

三、有关要求

- (一)认真整改。被责令暂停执业和通报批评的论证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并进行整改,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司。暂停执业期间不得承接新的海域使用论证项目,正在开展的论证项目不得提交论证报告评审,确需评审的,经报我局同意后,和具备相应资质的论证单位共同提交,后者作为责任单位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负责。各有关单位要对存在问题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名单见附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查找问题,限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主持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 (二)严格自律。各从事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单位应当引以为戒,认真查找自身工作中的不足,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论证工作业务水平和论证报告编制质量。论证从业人员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技术导则要求开展论证工作,并按《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加强宗海图的绘制工作。
- (三)加强监管。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在用海审核工作中严格审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确保本通报中的各项处理意见落到实处。

国家海洋局 2016年3月10日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 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海财字 [2016] 140号

局属行政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现将《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国家海洋局 2016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国家海洋局决定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依据、原则和目标

国家海洋局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达到产权清晰、账实一致、账账一致的目标。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二、清查基准日和范围

(一) 清查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国家海洋局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局本级、局机关)。

三、组织实施

(一) 成立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宏声(国家海洋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副组长: 吴 平

成 员:王斌、李东旭、孙春季、赵凤东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指导全局资产清查工作,研究全局重大资产的核实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局财务装备司承担。

主 任: 吴 平

副主任: 孙春季

成 员:王慧君、仲崇峻、熊志强、王力然、时金玲、付耕洋、张智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开展全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法人代表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监察、 人事、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二) 职责分工

局办公室:组织实施国家海洋局机关资产清查工作。

局人事司: 审核机构情况、人员编制等有关事项。

局财务装备司:起草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国家海洋局本级资产清查 工作,审核资产清查报表和资产清查核实申报材料,负责与财政部沟通,对下属单位进行政策解答。

局直属机关纪委:对资产清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纪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工作方法

-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海洋局部署,组织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将资产清查结果按规定及时报送国家海洋局。资产清查"账面数"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清查数"应如实反映单位资产情况。
- (二)委托管理的资产和出租出借资产原则上要进行实地盘点,特殊情况下可通过函件形式由被委托 方、承租(借)方代为盘点。
- (三)清查出的基建项目中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清理出长期无偿占有使用的设备如船舶、飞机、船载设备、机载设备等,若属于国家海洋局系统内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出资并登记固定资产的,原则上由出资方提出资产调拨申请,双方出具书面意见,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无偿划拨手续。清理出属于出租出借性质的资产,未经办理出租出借审批手续的,须按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补齐材料,报国家海洋局或财政部审批,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 (四)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国家海洋局、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专项审计。
- (五)资产清查结果确认后,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上报资产清查核实申报材料(三级单位由二级单位汇总上报),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予以申报核实批复,其中三级单位由二级单位根据局批复的汇总数予以细化批复。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要建立健全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海洋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五、工作内容和步骤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 (一) 准备阶段(2016年2月-3月)
- 1、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 2、召开全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动员会。
- 3、召开全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布置会(含三级单位),具体布置资产清查工作,讲解资产清查政策、清查核实办法、报表编制说明、填报口径以及系统操作等。
 - (二) 实施阶段(2016年3月-9月)
- 1. 各行政事业单位自查。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自查工作完成后,各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清查结果于2016年6月15日前报送国家海洋局(三级单位将资产清查结果报送至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至国家海洋局)。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资产清查汇总报表、相关证据证明(比如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盘盈应收账款对方单位询证函,盘亏、毁损、报废等损失专项说明,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技术鉴定证明和经济鉴证证明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和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资产卡片、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核实申请表等。
- 2. 审核资产清查结果。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7月底前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2016年8月底前将资产清查结果报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将按照属地原则对二级及以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
- 3. 开展清查核实工作。对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报送国家海洋局和财政部审批的资产核实事项,各行政事业单位在收到确认的资产清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上交资产清查核实申报材料(其中三级单位由二级单位审核汇总上报),国家海洋局审核后,按规定权限审批或上报财政部。资产清查核实申报材料包括清查核实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核实申请表、相关证据证明。财政部将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抽查。
 - (三) 总结阶段(2016年10月-12月)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并将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于2016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根据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清查核实情况,在2016年12月31日前,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

六、经费保障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除财政部统一配发的资产清查软件、资料等外,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七、操作系统

财政部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了资产清查子系统。国家海洋局为系统的使用提供了 必要的硬件及网络条件保障,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利用系统完成资产清查及资产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报 送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将资产清查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建立健全由资产、财务、纪 检、人事、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组织和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 作。

(二) 精心组织, 按时完成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做好动员,根据本方案,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委托管理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已投入使用但尚未获得财务竣工决算批复资产的清查方案,并保证工作按时完成。

(三) 认真研究, 妥善处理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研究盘盈、损失、挂账资产处理方案,最大程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清资产账目,摸清资产家底。

(四) 严肃纪律, 确保质量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如实反映资产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确保清查结果真实准确。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1.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格式

- 2. 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 3. 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编制 说明
- 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

附件1

XX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单位参考格式)

根据《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并经XX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性质、财务隶属关系、资产管理部门或岗位设置情况、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单位人员情况、预算收支情况等基本情况。

二、资产清查工作总体状况

- (一) 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
- (二) 资产清查范围。
- (三)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1. 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 2. 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 3. 聘请中介审计情况。
- (四)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三、资产清查工作结果

- (一) 单位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情况。
- (二) 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原因分析。
- (三) 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证明材料。
- (四) 经XX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情况。
- (五) 单位申报核实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处理预案。

四、本单位存量资产状况

- (一) 综述, 资产**, 负债**。
- (二)流动资产**,其中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存货**,往来款情况**。
- (三)固定资产**,1、土地**,房屋**,其中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员工宿舍**,其他**;2、飞机**,用途**;3、船舶**,其中科研用船**,主要用途**;执法用船**;4、车辆**,其中部级公务用车**,一般公务用车**(机要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未搭载固定设备的业务用车**(应急**、科学考察**、技术勘察**、业务监测**)。

- (四)长期投资**,被投资企业情况**。
- (五) 在建工程**, 其中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未转固定资产的**, 未投入使用的**。
- (六) 无形资产**。
- (七) 上述资产是否存在产权单位名称和本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逐条说明。

五、对资产清查暴露出来的单位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 改进措施等

- (一) 存在的实际问题。
- (二) 原因分析。
- (三) 改进措施。

六、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具体包括资产使用状况和国有资产收益情况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海洋局关于废止《海洋环境预报与海洋 灾害预报警报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海预字 [2016] 160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国家海洋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和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现宣布《关于颁发<海洋环境预报与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管发[1993]251号)即日起废止。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发布管理工作按《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第22条和《海洋预报业务管理规定》(国海预字[2014]9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海洋局 2016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黄海跨区域浒苔绿潮 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国海发 [2016] 3号

山东省、江苏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以来, 黄海浒苔绿潮连续发生, 并呈现规模大、危害重、持续时间长等特点, 对沿海景观、生态环境、渔业生产和滨海旅游造成严重影响, 已成为江苏、山东沿海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制约性因素。

为有效应对黄海浒苔绿潮灾害,共同做好防治工作,国家海洋局商山东省、江苏省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制了《黄海跨区域浒苔绿潮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现印发你们。请加强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共同推进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切实降低灾害影响。

附件: 黄海跨区域浒苔绿潮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国家海洋局 2016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黄海跨区域浒苔绿潮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为建立统一协调、快速高效、事权明确、责任清晰的黄海跨区域浒苔绿潮灾害应对处置机制,推进 黄海浒苔绿潮防治工作,有效降低灾害影响,国家海洋局商山东省、江苏省、青岛市(以下简称"两省一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工作机制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坚持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合作,完善信息共享和集中防控机制,强化浒苔绿潮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有效应对浒苔绿潮灾害,切实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条块结合,实行联防联控。加强区域间协调合作,实现信息和成果资源共享,做到协同动作、综合治理、科学处置、减少危害,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监测预警。紧密依托国家和地方技术力量,提高预警能力和技术保障水平;建立 黄海浒苔绿潮跨区域监视监测、响应等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预警防范能力。

坚持属地管理,及时响应处置。强化责任海域应急处置,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防控处置体系 网络,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及时响应、有效控制。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防控机制,加强属地管理

国家海洋局会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成立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协调组,共同制定浒苔绿潮灾害防控方案,协同推进防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监控、早处置"。两省一市成立由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浒苔绿潮灾害防控工作小组。

国家海洋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两省一市浒苔绿潮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开展所辖区域浒苔绿潮监视监测和预警分析,为各地应急处置提供环境信息保障。

山东省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所辖区域浒苔绿潮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应对处置及响应,组织开展健康生态养殖,实施浒苔绿潮拦截与打捞,做好资源化利用,负责绿潮处置信息管理等工作。

江苏省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所辖区域浒苔绿潮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应对处置及响应,组织开展健康生态养殖,实施浒苔绿潮拦截与打捞,负责绿潮处置信息管理等工作。

青岛市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所辖区域浒苔绿潮灾害应急预案;加强近岸海域高分辨率精细化预测预

警,强化近岸海域浒苔绿潮拦截、打捞与清理,做好资源化利用,开发高值化产品,负责绿潮处置信息管理 等工作。

(二)强化风险防范,做好技术储备

两省一市根据所辖区域浒苔绿潮发展特点,坚持健康生态养殖,科学规划沿岸、近海养殖布局,有效 防止网帘和筏架杂藻滋生,海上筏架和网帘附着浒苔带回陆地处理,加强污染物入海监管,严格排污执法,减少污染物入海总量。

两省一市建立浒苔绿潮综合处置队伍和海上应急保障船队,提升跨区域海上拦截、清理、处置能力;加大科技支撑,深化浒苔绿潮形成、爆发机理以及漂移扩散模式研究,划分浒苔绿潮风险分区,提高预警能力;积极创新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利用技术,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志愿者参与防控及处置工作。

(三) 健全监测体系,提升预警能力

两省一市建立健全浒苔绿潮监测预警体系,通过遥感监测、海上巡视、陆岸巡查、定点监控等方式, 实施全过程监视监测,针对性开展近岸海域高分辨率、精细化预报,为有效防范和快速处置提供可靠的环境 服务产品。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东海分局要进一步提升卫星遥感、雷达、无人机、船舶和浮标在线监测等技术 能力,强化中长期趋势性预报和跨区域漂移精细化预测,为两省一市浒苔绿潮近岸海域监测预警体系提供技术指导。

(四)深化区域合作,及时响应处置

浒苔绿潮灾害早期,两省一市及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东海分局着重做好黄海南部绿潮发生区域及关键洋流通道区域的监视监测,开展灾害规模、漂移趋势、影响范围等预警工作;两省一市协同做好早期打捞、集中处置等工作,有效控制灾害规模,减小浒苔绿潮对海洋环境影响和后续处置压力。

浒苔绿潮灾害中后期,两省一市及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东海分局积极开展黄海中、南部海域跟踪监测和漂移扩散预测预警,适时加密高峰期监视监测频率,并对浒苔绿潮海域水质及生态状况实施监控;两省一市协同做好海上挡网、拦截、打捞、清理工作,及时处置陆岸堆积浒苔,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五) 规范信息管理, 实施科学评估

两省一市加强信息管理,规范信息报送与发布,及时公开浒苔绿潮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积极引导社 会舆情,建立区域间通报制度,相互通报早期预防、应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工作信息。

绿潮灾害处置完毕后,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包括灾害发生特点、影响程度、应急响应 机制、处置措施及流程、灾害损失,全面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

四、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黄海跨区域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协调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责任到 岗、到人。不断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水平,强化协同处置、综合保障能力,形成防治绿潮灾害的长 效机制。

(二) 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加大浒苔绿潮防治投入力度,研究建立跨区域绿潮灾害防治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对浒苔绿潮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拓宽融资渠道,国家海洋局会同两省一市研究建立联防联控专项基金,

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强公众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媒体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坚持正面舆论导向,提高企业、渔民和公众对浒苔绿潮防治认知水平,加强公众和舆论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浒苔绿潮防治的良好氛围。

国家海洋局关于2015年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结果的公告

国海管字 [2016] 228号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和《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规定》,我局于2015年组织开展了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经对29家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单位资历、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认定、质量管理和海域使用论证相关工作业绩等方面实地核查和综合评定,其中25家单位符合资质分级标准有关要求。

我局于3月17-23日将资质认定结果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并对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处理。决定授予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等5家单位海域使用论证甲级资质,大连海阳渔业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海域使用论证乙级资质,河北金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海域使用论证丙级资质(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 2015年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结果

国家海洋局 2016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5年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海域使用论证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1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甲级	国海论字第0401号
2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级	国海论字第0806 号
3	杭州国海海洋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级	国海论字第0807号
4	浙江大学	甲级	国海论字第1109 号
5	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局	甲级	国海论字第0815 号
6	大连海阳渔业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 司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1 号
7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2 号
8	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3 号
9	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4 号
10	江苏乾维海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5 号
11	宁波市盛甬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6 号
12	宁波海洋开发研究院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7 号
13	浙江润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8 号
14	舟山市浙海大环境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09 号
15	福建省东海海洋研究院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10 号
16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11 号
17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级	国海论字第1612 号
18	河北金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丙级	国海论字第1613 号
19	天津市海洋地质勘查中心	丙级	国海论字第1614 号
20	日照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丙级	国海论字第1615 号
21	福建中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丙级	国海论字第1616 号
22	化工部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丙级	国海论字第1617 号
23	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	丙级	国海论字第1618 号
24	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丙级	国海论字第1619 号
25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丙级	国海论字第1620 号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海办字 [2016] 262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16]8号)及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6]19号)的精神,结合国家海洋局党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海洋的决定》(国海党发[2015]30号)的总体部署,根据海洋工作实际,切实推进海洋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就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权力和责任公开

进一步推进国家海洋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通过国家海洋局政府网站集中展示,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好国家海洋局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重点公开保留的指定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清理规范后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二、推进海洋监管公开透明

公开海洋生态环境、海域、海岛监管信息。施行海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 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救济途径,公开海洋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种类、程序、典型案例等情况。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推进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定完善具体办法。组织编制海洋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群众知晓。探索建立海洋数据资源清单制度,制定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稳步推进海洋数据共享开放。

四、推进海洋经济社会政策公开

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及时公布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做好海洋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信息公开。做好海洋减灾防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海洋灾害信息和减灾措施。加大海洋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发布海洋环境监测评价信息。

五、积极推进决策公开

扩大公众参与,施行海洋领域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

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 定事项和相关文件。逐步推行海域资源利用和海洋环境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继续做好 海洋部门预决算公开。

六、推行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海洋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任务安排,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惩处情况的公开力度。探索建立海洋领域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

七、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出台重要海洋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海洋局政府网站、《中国海洋报》等相关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切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相关负责人应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的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八、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进一步做好政务與情监测工作,扩大與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的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突发事件,应按照《国家海洋局新闻宣传工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信息。

九、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导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 务进展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要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注重海洋新闻的国际传播,扩 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海洋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措施,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国家海洋局 2016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海洋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海发 [2016] 2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文物厅(局),国家海洋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规划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大力提升全民海洋意识,全面提高海洋强国软实力,我们编制了《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

国家海洋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文物局 2016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 ——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 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

一、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基本情况

中华民族拥有丰富多彩的海洋意识和灿烂悠久的传统文化。建设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要进一步加强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

(一) 提升全民海洋意识是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的海洋战略必须扎根在其国民对海洋的认知中。海洋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世界大国崛起过程中共同的战略选择和发展途径。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确定了建设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因此,必须全面加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推进海洋文化发展繁荣,为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社会共识、舆论环境、思想基础和精神动力。

建设海洋强国需要发挥海洋意识等软实力作用。放眼世界海洋大国的历史经验,海洋强国的实现不仅需要强大的海洋经济、科技、军事等硬实力,同样也需要海洋意识等软实力的强有力支撑作用。增强全民海洋意识、加强海洋文化建设,将有利于提升海洋战略地位,有利于形成民族进取精神,有利于提高全民科学素养,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动全球包容性发展。因此,提升全民海洋意识等软实力,是建设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十二五"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成效及存在问题

公众海洋意识显著增强。随着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目标的提出和海洋事业的蓬勃发展,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积极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活动,"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异彩纷呈,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海洋文化创意大赛影响广泛,年度海洋人物评选鼓舞人心,"海疆万里行"主题宣传报道活动影响广泛。同时,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海洋科普基地建设蓬勃发展,海洋意识教育系列教材逐步推广,覆盖沿海及内陆、协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格局正在逐步形成。国家海洋博物馆等海洋特色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初具规模,沿海地区举办的各类海洋节庆活动特色鲜明、引人入胜,有的已成为当地文化品牌和旅游热点,海洋特色文化产业成为海洋经济新的亮点。

存在问题和挑战。缺少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体制机制不完善,相关政策项目尚未形成整体合力;海洋新闻传播力不强,海洋软实力的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均不足,缺少重大项目引领和支撑,已开展的海洋意识宣教活动规模较小、覆盖面窄、内容重复、形式有限、手段单一、吸引力不强;海洋知识尚未系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公众参与渠道不畅,人才队伍匮乏,经费投入不足等,公众整体海洋意识还较为淡薄。相关调查表明,2013年国民海洋意识综合指数为56.2(指数区间值0~100),相比2010年的47.9提升较大,但仍达不到"及格"水平。其中,国民海洋权益意识和海洋环境及安全意识相对较高,但是海洋资源及海洋经济意识则较为缺乏。与海洋强国建设需求及世界海洋强国相比,公众海洋意识淡薄的情况仍未从根本上改变。

(三) "十三五"时期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

建设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对提升全民海洋意识提出了更高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

重视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海洋文化建设,2014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多次就提升全民海洋意识做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宣部还印发了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加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的重点领域。与此同时,社会各界也十分关注国民海洋意识问题,纷纷呼吁大力提升国民海洋意识。当前,围绕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加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迫切要求。

海洋经济和海洋事业持续快速发展,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发展条件。全国2015年海洋生产总值近6.5万亿元,涉海就业人员3500多万人。大量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海洋渔业、船舶运输业、油气业、滨海旅游业发展迅猛,海水淡化、海洋能、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海洋产业快速增长,海洋主题的文学艺术、海洋特色民俗文化和海洋节庆会展等服务业方兴未艾。海洋经济和海洋事业的大步向前,使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机遇。

国家出台文化繁荣发展的方针政策,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环境。党的十八大作 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部署。各级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 文物等部门也日益关注和重视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从政策、机构、资金等不同方面加大支持 力度。开展海洋宣传教育和文化研究的机构逐步壮大,全国有多所综合类海洋大学设置了海洋文化学科。一 批相关社团组织也将海洋意识作为重点研究领域,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与 人才保障。

世界主要海洋大国的成功经验,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世界海洋强国均非常重视针对各级学校学生与一般民众所进行的海洋科学教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海洋意识培养体系。美国专门制定了强化国民海洋意识的政策,所有美国人都要进行终身海洋教育,英国则在中小学"国定课程"中全面实施海洋教育,日本制定的《小学学习指导要领》规定了海洋教育在各门课程中的分布要求,时刻强调海洋是日本的未来和唯一出路,韩国从幼儿园直到大学,形成了系统的海洋观培养体系,澳大利亚确定了将海洋教育内容融入幼儿园、小学和中学课程,并制定了大学和职业技术学校的中长期海洋教育政策。这些国家的做法为我国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二、"十三五"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将实现新的跨越,也是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审时度势,抓住机遇,切实增强海洋强国软实力。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增强公众海洋意识,弘扬海洋文化,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全面打造海洋新闻宣传、海洋意识教育和海洋文化建设三大业务体系。创新发展海洋新闻宣传,推动海洋新闻媒体融合发展,构建多种形式和载体的海洋大众传播品牌。积极推进海洋意识教育,增强海洋基础知识教育,促进海洋意识社会教育。传承繁荣中华海洋传统文化,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提升全民海洋意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能力建设和经费投入,增进国际交流和对外宣传,为"十三五"期间海洋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广泛的社会共识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 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目标,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

做好海洋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将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纳入海洋工作主体,充分发挥全民海洋意识 对海洋事业发展的推动保障作用。

完善机制, 统筹资源。完善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体制机制, 整合各类媒体资源, 从组织、制度、资源、渠道、载体等各方面做好顶层设计, 实现上下齐动、部门互动、地方联动、媒体发动、公众行动的新格局, 形成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的整体合力。

主动引导,创新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公众和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海洋 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适应时代发展,坚持推陈出新,注重传统手段与新兴技术的综合运用,增强 吸引力和感染力。

整合提升,打造品牌。加强总体策划,整合各方力量,发挥比较优势,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丰富产品形态,提升品牌效应,并依托品牌达到引领示范效果,掀起持续的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热潮。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为核心主题,凸显海洋事业发展主线,同时紧密结合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突出重点,注重特色,贴近群众,讲求实效,切实提高海洋意识和海洋文化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三) 发展目标及指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体系,基本形成海洋特色鲜明、内容丰富新颖、形式多种多样、社会影响突出、组织保障有力、公众广泛参与的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格局,海洋意识和文化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综合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意识显著提高。

总体上可以海洋意识发展指数作为衡量指标,以2014年的指数(指数区间值0~100)为基准,年度增加约3个分值。

海洋新闻宣传发展目标:善用主流媒体,壮大自有媒体,做大主题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形成全面覆盖海洋事务的内容体系,探索丰富多样的海洋领域新闻宣传形式和载体,切实增强海洋新闻的吸引力、感召力和影响力,占领舆论宣传主阵地;扎实开展宣传报道活动,提升和打造"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系列活动、"海疆万里行"系列主题采访活动等有影响力的大众传播品牌活动。

具体可用2个指标来衡量:涉海新闻在全国性报纸、期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得到全方位报道和关注,《中国海洋报》等涉海专业媒体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全民海洋意识明显增强。

海洋意识教育发展目标:基础教育阶段的海洋意识得到加强,广大青少年掌握基本的海洋知识,培养一批专兼职海洋教育师资力量和海洋专业创新人才;海洋意识的社会教育体系基本建立,教育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彩,一部分党政干部和企业事业法人接受海洋意识教育培训;海洋科学知识普及力度进一步加大,全民海洋科学素养得到进一步提高。

具体可用2个指标来衡量:到"十三五"末期建成200处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200处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100所海洋知识教育示范学校,同时推进海洋意识和科普基地进内陆,争取在西部每个省份都建立6-10处海洋意识和科普教育基地,"十三五"期间每年选择2个内陆省份开展海洋知识进内陆活动,每个省级行政区选择2-5个市县开展海洋知识普及活动,每个市县选择5所中学和5所小学开展海洋知识讲座和海洋知识普及图书赠阅活动,每年开展两次青少年海洋夏令营活动,规划期内共在10个内陆省份开展活动。

海洋文化建设发展目标:沿海省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初步纳入海洋特色或元素,海洋博物馆等 海洋专业文化设施基本建成,服务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海洋题 材的文艺作品,推动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在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的作用明显增强,海洋文化遗产 得到有效保护,海上丝绸之路相关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利用、展示水平切实提高,中国海洋特色文化的世界 影响力显著提升。

具体可用2个指标来衡量:海洋科普和海洋题材文化图书出版发行量在"十三五"期间每年增长20%,"十三五"末达到年出书100种、发行50万册和"十三五"期间出书400种、发行200万册;每年均推出有影响力的海洋题材文化产品,包括影视作品、戏剧曲艺、文学著作、音乐舞蹈、动漫游戏等,开展全国范围海洋题材书画、摄影展览2-3次。

三、"十三五"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确定主要方向,明确重点任务, 完善业务体系,实现发展目标。

(一) 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为重点,创新海洋新闻舆论工作

做好海洋领域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对海洋重大政策法规和规划、重要科技成果、重要会议活动、重点项目、各地工作成效举措及先进典型,以及海上维权、极地考察、载人深潜、大洋调查等海上活动和重点图书、影视作品、文艺演出论坛等其它重大海洋活动,开展广泛深入的海洋主题宣传报道,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吸引人的稿件和节目。围绕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每年组织中央主要媒体开展"海疆万里行"系列主题采访报道活动,推出行进式报道。要深化拓展海洋主题"走转改"新闻报道,推出一批海洋人物的深度报道,见人、见事、见精神,大力宣传奉献海洋的基层工作者的精神风貌。要以内容为王,原创为本,发挥专业采编优势和信息资源优势,通过专业、权威报道满足用户信息需求。注重海洋新闻报道的方式方法,以中国特色、国际视野、客观表达、即时传播的理念,用有效的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正确引导海洋新闻舆论。准确掌握海洋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阐明政策,回应关切。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营造良好的海洋事业发展舆论氛围。

创新海洋新闻传播业态。推动海洋新闻信息生产向实时生产、数据化生产、用户参与生产转变。加强海洋专题电视节目策划和制作,鼓励支持电视媒体策划播出海洋特色鲜明、宣传效果良好的节目栏目,选择一批海洋特色作品在电视台播出,或者联合推出大型影视文化作品。在中国网络电视台举办"海洋一我们的家园"网上谈活动,与网民加强在线交流。要进一步强化用户理念,准确掌握用户多样化、个性化信息需求,有针对性的生产信息产品,点对点推送到用户手中,做到量身定做、精准传播,提高海洋新闻宣传实效性和用户满意度。要把互动思维引入信息服务,通过吸引用户提供新闻线索,报道素材,实现在互动中服务,在服务中引导。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海洋灾害预警和应急信息数据自动推送和发布功能,实现和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国家应急广播体系的数据共享,增强公众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教育,扩大应急信息发布渠道,利用国家应急广播体系自动发布海洋灾害预警信息。

建设海洋新媒体宣传平台。顺应互联网传播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互动化趋势,积极发展海洋新闻信息移动客户端、手机网站、手机报等应用,建设好法人帐号,持续推送一批积极正面、生动有趣的海洋主题贴文短信。发展网络视听服务,将海洋新闻信息推送到互联网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多媒体终端,打通用户群。综合运用多媒体表现形式,多生产精准短小、鲜活快捷、吸引力强的海洋新闻信息。以移动APP、数字出版等为载体,打造具有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海洋传播新媒体平台以及3至5个知名海洋数字传播新媒体品牌。建设一个具有全国知名度的"海洋中国"移动应用,提供海洋资讯服务,实现观众互

动、社交、娱乐、信息交流等服务应用。同时,发挥好新媒体海洋新闻宣传平台的社会服务功能,吸引各方力量,通过广告、特色会员服务、与其他行业合作等,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推动海洋传统媒体优化发展。要积极将涉海传统媒体的影响力向网络空间延伸,抓住基础环节、关键项目,突出重点、分步推进,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促进报网融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机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改进媒体采编方式,推进采编流程集约化、数字化改造和移动采编、多媒体采编系统升级等工作,建立适应多介质新闻生产的新型多功能一体化采编平台,实现海洋新闻信息一次采集、新闻产品多种生成,发挥媒体融合发展的最佳效果。有关涉海传统媒体要结合自身优势,明确战略方向和发展重点,建成若干具有鲜明特色的新型主流媒体集群。

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海洋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了大量海洋政务信息,这些信息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许多都关系到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公民法人切身利益,要积极推进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将自身政府网站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对于各项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出台等,必须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在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准备对外公开的政策解读方案或文稿,并由政策制定参与者或专家学者在政府网站上同步推出解读评论文章或开展访谈。对于重大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发布信息,并及时发布动态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人民群众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搭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合理引导公众认识和社会舆论。

(二) 以讲好海洋故事为重点,推动海洋意识大众传播

创建海洋主题宣传品牌。巩固"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这一重要的海洋宣传活动品牌,力求活动层次、活动形式、活动效果再上新台阶,并推动活动在内陆城市开展,不断将海洋意识从沿海向内陆进行传播。以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年度海洋人物评选、年度海洋大事评选、海洋文化长廊建设等为重点,加强活动的创意策划,扩大参加范围,提高媒体参与度,切实在上层次、上水平、扩影响上做文章。结合新形势下公众教育的方式变化,进一步探索与电视、网络、新媒体合作,把海洋主题宣传活动打造成好看、好玩、好参与的海洋意识普及平台,提高活动的市场化水平,逐步形成全国知名的海洋主题宣传品牌。

打造高品质海洋文化节庆活动。依托厦门国际海洋周、青岛国际海洋节、(舟山)中国海洋文化节、中国(象山)开渔节、(福建)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各具特色的海洋节庆活动,根据不同受众精心策划、安排不同的主题内容,打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文化的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文化活动,丰富沿海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地方旅游会展经济发展。此外,依托"中国航海日"、"减灾日"、"全国科普日"、海军成立纪念日等节庆时机,开展广泛深入海洋宣传活动,发动公众在活动中认知海洋、关爱海洋,进而不断提升海洋意识。

积极推出海洋文艺精品。积极推动思想性与艺术性有机统一,有较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海洋题材原创文艺精品。扶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美术摄影作品、影视作品、文艺类图书、人文社会科学理论文章等,鼓励海洋题材文艺作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文艺评奖活动。

(三) 以海洋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为重点,增强海洋基础知识教育

推进海洋知识"进教材"。修订中小学课程标准,充实海洋教育有关内容。根据课程标准及时修订中 小学现有地理、历史、德育等相关学科教材。针对各学科特点,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有针对性地整合海洋国 情、海洋理化、海洋生物、海洋环境、海洋灾害、海洋政策、海洋权益、海洋人文等方面的内容要求。在中小学教材中,积极落实加强海洋教育有关要求,鼓励地方开发海洋教育相关课件、挂图、教学参考书和多媒体资源。

推进海洋知识"进课堂"。推动海洋知识教育与中小学有关学科教学的有机融合,研究梳理教学"结合点",并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地方课程、学校课程中安排海洋知识相关内容。推动地方和学校积极探索开设海洋特色教育课程,科学引导中小学生参与、探究、理解海洋意识在诸如环境问题、社会问题、国际问题等一系列新的跨学科问题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针对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科学规划设计海洋教育的方式方法,推广启发式、参与式、互动式教学,增强海洋教育的吸引力。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和载体,鼓励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及游戏,积极探索推广网络教学,做到海洋教育教学线上线下协同作用。加强海洋相关知识教师队伍建设,多渠道培训师资力量。通过学校聘请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积极鼓励海洋领域的专家学者或高校学生担任兼职教师、课外辅导员或顾问。

推进海洋知识"进校园"。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依托涉海机构搭建开放灵活的海洋知识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海洋知识宣教设施建设,各类海洋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和管理部门要遴选一批实验室、样品馆、科技馆、考察船、执法船等,作为海洋知识教学或科普教育基地,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鼓励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海洋知识教育资源,探索建设海洋意识教育新媒体,因地制宜开展教学实践。优先向内陆偏远地区中小学赠送海洋图书报刊和音像资料,推进"海洋科普小屋"建设,开展海洋科普巡展。推动中小学校建立海洋社团、海洋兴趣小组、海洋意识宣传志愿者队伍,合理引导学生开展日常海洋意识宣教和海洋科普公益活动。组织开展以海洋为主题的绘画、征文、板报、主题班队会、文艺演出、科技创新等青少年活动,增强趣味性和吸引力,着力培养学生海洋相关的爱好和特长。鼓励海洋专家开展海洋知识专题讲座。继续办好各类中小学海洋知识夏令营、海洋大讲堂、艺术节等品牌活动,打造品牌效应。每年在"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等节庆纪念日,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创意新、影响大、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教活动,大力弘扬海洋文化。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全国海洋知识教育示范标准,在全国范围中小学校设立一批海洋知识教育示范学校,并加强示范学校的规范管理、成果评价和宣传推广。

加强高等院校及职业学校海洋意识教育。积极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海洋学科建设,适当增加涉海专业和涉海课程,设立海洋通识公共选修课。组织开发高等院校海洋科学专业教材,优先做好本科专业基础课教材和海洋通识教材。在招考及就业政策中向涉海专业倾斜,培养一大批海洋领域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重视和支持高校开展海洋意识教育,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海洋相关在职教育和行业教育。鼓励各类高校建立学生海洋社团、海洋志愿者组织,开展"全国高校海洋社团夏令营",自主开展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校园海洋意识宣教活动,将海洋意识教育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遵循,引导学生不断增强海洋强国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以社会教育为重点,提高公众海洋意识

开展国民海洋意识社会教育。组织制定《青少年海洋意识教育指导纲要》,将海洋意识教育作为公民终身教育来开展,积极推进社会教育体系建设。在党政干部、涉海企业、青少年、社会公众中开展"海洋大讲堂"巡讲活动,组织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海洋专题报告会。打造面向公众、普及性的"海洋公开课",探索海洋教育和海洋创新人才培养新型模式。根据沿海和内陆不同地域特点,采取各有侧重的宣传内容和方式。积极发展和传播海洋主题公益广告。组织开展海洋政策进机关、海洋法律进企业、海洋科普进社区等主题宣传活动,做好普法教育,促进人海和谐。

建设海洋意识公众参与平台。组建海洋意识宣传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

样的志愿者服务机制,实施海洋支教、海洋教育扶贫、军营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推广等项目。组织编写出版海洋知识普及读本、宣传挂图、宣传手册,在城乡基层社区发放和张贴,在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少年宫、纪念馆、军史馆设置海洋知识专题展览,在基层社区开办海洋意识宣传长廊。以海南、贵州、新疆、甘肃等偏远或内陆地区为试点,开展"海洋知识进内陆"系列海洋知识宣教活动,将海洋报刊图书和音像制品向内陆地区大中小学校免费发放。组织开展"海洋题材优秀影视作品展播展映"等活动,中央主要媒体要加大海洋公益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卡通动漫、视频短片等生动鲜活的方式提升公益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依托涉海机构搭建公众海洋意识宣教平台,定期向公众开放海洋专业实验室、执法科考船舶及各种海洋特色设施。鼓励民间组织参与国民海洋知识宣传教育,建设民办海洋教育场馆。在海洋特色旅游景点、海滨浴场设置海洋知识宣传展板或显示屏,打造务实有效的海洋意识公众参与平台。

实施全民海洋科普教育工程。开展"一"、"十"、"百"、"千"、"万"海洋科普宣传教育。"一"字工程指完成"年度中国十大海洋科技进展"和"年度中国十大海洋科技人物"评选工作,承办一次"年度科技活动周"、"年度防灾减灾日"、"年度全国海洋宣传日"、"年度全国科普日"海洋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组建一个海洋科普专家库,打造一批海洋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创建一种与民间NGO合作的模式,向媒体提供智力支持。"十"字工程指邀请10位知名海洋专家学者进校园、进社区,举办10场全国海洋科普教育能力培训。"百"字工程指建成100个海洋科普教育小屋,策划编创100种海洋科普图书音像出版物,加大对《海洋世界》等海洋科普期刊的宣传推广工作,对面向青少年的海洋科普期刊给予支持,鼓励相关期刊加大海洋科普文章的刊发力度,选择100家地市级科技馆、文化馆等场馆充实海洋文化和海洋科普内容。"千"字工程指让海洋科普走进全国1000个文明社区。"万"字工程指招募10000名海洋科普教育志愿者。

(五)以丰富海洋特色内容为重点,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提升全民海洋意识中的重要作用

推进滨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以涉海部门、沿海地区为重点,推进海洋博物馆及涉海文化馆、科技馆、展览馆等建设,坚持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并重。建立带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滨海城市形象识别系统,提高城市海洋文化影响力。发挥互联网优势,开展"中国海洋数字博物馆"建设,运用虚拟现实技术、三维图形图像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立体显示系统、互动娱乐技术、特种视频技术,对海洋自然、人文等内容进行数字化,并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引发观众互动,增强公众兴趣。

丰富各类具有海洋特色的文化资源。充实滨海地区现有城镇基层社区和农村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海洋内容,在农家书屋中增添海洋知识图书。鼓励群众参与海洋特色文化活动,为群众提供了解、展示、交流海洋特色文化的资源和平台。

开展海洋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建立我国海洋历史文化遗产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涉海古籍与文物抢救工作,系统征集、整理、出版海洋文明口述史,实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对涉海的考古遗存、水下遗址、历史古迹、民居村落等进行系统的调查与保护。积极推动有代表性的海洋文化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开展海上丝绸之路、明清海防设施和沿海岛屿海洋文化遗产考古调查,加强港口史、造船史、航运史和海洋水利工程史等的研究。深入挖掘和展示我国古代海洋科技、涉海技术发明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加强国家级历史遗迹类的海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海洋沉船、水下遗址与遗物等制定切实的保护措施。摸清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相关文化遗产资源的家底,提出保护、展示和利用措施并部署实施。做好涉海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海洋文物、水下遗址的保护工作,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保护重要海洋节庆和海洋民俗,推进涉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并推动保护手段与方式创新。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创新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发展的新模式。

(六) 以政策引导扶持为重点,促进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大力开发海洋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合理布局海洋特色文化产业,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大力推出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带有鲜明海洋特色的文学艺术、音乐舞蹈、戏剧表演、书法绘画、时尚设计、工艺美术、广告创意、动漫游戏等产品、作品。推进海洋特色文化传统工艺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代元素相结合。积极推动海洋主题影视业,加强海洋专题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将海洋题材电影纳入"中国梦"主题创作生产规划。鼓励演艺娱乐业创新海洋题材,发展集演艺、休闲、观光、餐饮、购物为一体的海洋特色综合娱乐体。大力发展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海洋风情的海洋生态旅游和海洋文化旅游产品,注重游客参与式和体验式感受。有效提升各类涉海节庆业、会展业的文化品质,推进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引导海洋特色文化与建筑、景观、体育、餐饮、服装、生活日用品等领域融合发展,培育海洋元素的新型产品和业态。促进文化创意与海洋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提高海洋特色文化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创意水平。立足地方海洋传统文化资源发展海洋特色文化产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海洋文化产品和知名品牌。

促进海洋特色文化企业发展。着力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海洋特色文化骨干企业发展,发挥骨干企业在海洋特色文化产品的创意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的龙头作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海洋特色文化品牌。促进特点鲜明、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海洋特色文化企业加速发展,支持个体创作者、工作室开发海洋特色文化资源。建立完善海洋特色文化产品销售网络,提高国民的海洋特色文化消费意识。

建设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平台。以沿海为主兼顾内陆,加强规划引导和典型示范,规范建设一批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平台,支持海洋特色文化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鼓励海洋特色文化企业联合高校、学术机构建立产学协同创新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海洋特色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研发中心,同时培养海洋特色文化创意产业人才。依托相关地域海洋传统文化资源,重点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带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特色文化乡镇和渔村,建设富有海洋传统文化特点和海洋自然景观的滨海乡镇渔村,保护原始风貌和人文生态,因地制宜发掘海洋特色文化,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将推动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纳入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优先保障海洋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用海需求。

拓展海洋领域全媒体出版。打破音像出版、图书出版和互联网出版界线,打造集影视动画制作、纸质图书出版与数字出版三位一体的全媒体出版平台,扩大出版范畴,创造增值空间,实现一元化生产、多媒体发布、多渠道传播,为不同地区、不同年龄段、不同层次的群体同步提供差异化的适配于各类终端的海洋阅读产品。通过跨介质(纸介质、互联网、移动终端)、跨媒体(影视制作、书刊出版、数字出版)的全媒体出版形式,创作和生产影视作品同名图书,出版交互式海洋科普电子杂志,打造提升海洋意识数字资源库产品。扶植海洋图书期刊规划出版,制定海洋主题的重点出版选题规划,国家出版基金对列入规划的选题予以适当支持,组织推出一批优秀作品。拓展海洋出版物发行渠道,组建有较强竞争力和实力的全国海洋出版物发行集团,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活动。加大优秀海洋书籍推广力度,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和国家级优秀图书推广活动中,将海洋书籍作为重点列入,并在重要海洋活动和节庆纪念日之际,组织开展海洋类出版物展示展销活动。

(七) 以重大理论研究与调查评估为重点, 夯实提升全民海洋意识业务体系

海洋意识传播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研发。重点研究当代信息化社会的新兴传播体系对海洋意识宣传的机遇和挑战,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型媒体发展规律,研究创新特色鲜明、技术先进、传播快捷、覆盖广泛、吸引公众的海洋意识传播新理论和新方法,构建适应海洋特色的新型海洋意识传播体系,为相关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和方法指导。以科技创新驱动海洋意识传播,鼓励科研机构为海洋文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海洋意识教育理论和方法研究。重点研究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背景下的海洋意识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研究探索如何在大中小学生和社会公众中树立起完整的海洋观。深入研究海洋意识教育的特有模式与方法,不断推进教育改革创新,推进理念观念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各类新兴教育理论、教学方法和教研成果在海洋意识教育中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依托各类海洋和师范院校,开展适用于不同教育对象的海洋意识教育理论和方法研究。

中国特色海洋文化理论研究。开展全国海洋文化建设专题调研,深刻把握当前海洋文化建设现状、优势和不足,在此基础上明确发展方向。系统梳理与推进中国海洋文化理论研究,推动海洋文化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通过国家社科基金及相关软科学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文化建设重大理论研究。突破传统海洋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彼此之间的隔阂,整合文、理、工等相关学科知识,形成海洋文化学科独立的研究领域、基本命题和基本方法,完成其理论体系和学科研究范式,并结合考古学、历史学、民俗学、航海学等多学科研究成果,利用各种艺术形式和市场经济手段,开展海洋、文化、旅游等跨领域研究,探索海洋文化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中的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不断推陈出新,博采众长,开展中西方海洋文明史和海洋文化比较研究,研究海洋强国背景下海洋文化的创新和发展路径,建立完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并顺应国际发展趋势的海洋文化理论体系,提高海洋文化在学术界的影响力,推动海洋文化大繁荣,为建设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洋丝绸之路奠定学术理论基础。

建立国民海洋意识调查评估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开展国民海洋意识调查,科学利用海洋意识发展指数,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数值量化分析,为客观评价国民海洋意识提供参照。同时,对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成效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为客观评价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依据,促进海洋意识宣传教育进行科学的管理和有效的资源配置。

完善海洋與情监测分析体系。加强海洋與情监测和分析能力建设,完善與情监测、分析研判、舆论引导体系,建立海洋與情常态化监测、预警、紧急应对和决策参考的一体化机制。做好海洋與情日常监测、负面與情监测预警、突发事件與情应对等业务工作,完善内参编辑,建立专家库,为海洋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参考.

探索海洋特色文化产业统计评估。加强海洋特色文化产业运行监测和统计评估研究,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及时准确地跟踪监测和分析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状况,为产业发展及市场调控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咨询。

四、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任务多,涉及面广,为确保各个领域取得切实进 展和良好成效,必须加大各方面的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并把其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点工作,纳入中央和地方的宣传思想教育工作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精心策划组织。要把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纳入工作全局研究部署、检查落实。要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修定海洋新闻信息管理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要在政策方向上牢牢把握,在工作实施中加强领导,对涉海敏感话题的报道要严把宣传纪律,严格审批制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海洋宣传教育机构,推动成立相关行业组织,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各级海洋、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网信、文物等部门以及共青团、 文联、作协、科协、记协等人民团体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积极规划、指导、协调和规范海洋意识宣 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凝聚工作合力,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 益。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参与,建设以中央主要媒体为主、地方媒体为辅、兼顾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海洋 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的媒体力量。最终形成政府主导、各方配合、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充满活力、富 有成效的工作格局。同时,积极发挥各类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作用,在全社会营造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 建设的良好氛围。

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沿海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规划实施的 监督检查与考评,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具体项目。要加大对重大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项目在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探索建立公众满意度指标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完善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保证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经费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

畅通多渠道的资金保障。有关部门在各类海洋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宣传教育工作经费,专门用于该项工作相关的宣传教育。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机构、行业协会、青年志愿者组织积极投入和参与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活动,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优化整合人力、渠道、平台等资源,集中各方面资金、经验、知识、品牌优势。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海洋意识宣教骨干业务培训交流,加大宣传思想战线干部、中小学教师、社会团体和学生社团等领域的海洋意识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强对涉海企事业单位海洋宣教人才的培养。大力培养创新和经营复合型海洋文化人才,依托各类院校和研究机构以及工作室、文化名人、艺术大师,促进海洋文化传承与创新,造就一批具备海洋意识、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领军人物。加强海洋系统各级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建设,合理整合人才资源,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和表彰体系,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多任务、规范化、权威性的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能够将海洋领域新闻宣传热点、亮点及时准确地传播。

提高海洋工作者思想认识水平。广大海洋工作者既是建设海洋强国的实践者,也是提升海洋意识的宣传者、海洋文化的传播者。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先进典型,弘扬忠诚祖国、甘于奉献、勇于创新、不畏艰险的海洋工作者精神,激励干部职工热爱海洋、扎根海洋、奉献海洋。要挖掘海洋系统文化资源,开展历史档案、单位史志、涉海藏品的收集整理,因地制宜建立本单位史志陈列馆(室),培养熏陶干部职工发扬传统、爱岗敬业的精神风貌。要加强鼓励和引导,号召全体海洋工作者将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树立强烈的使命感和自豪感,争当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宣称员和排头兵。

(三)促进国际交流和传播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立足国内现有文化交流平台,结合海洋双边、多边国际活动,利用涉外海洋论坛、研讨会,精心设计策划议题,拓展海洋文化交流的内涵和空间。建立健全中外海洋文化学术交流机制,加强与国际上有影响的海洋文化科学研究机构、国际组织、专家学者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借鉴国际海洋文化新理念、新做法。鼓励海洋特色的民间文化交流合作。

加强对外传播。加强海洋外宣工作,打造海洋外宣平台,利用好中国记协"新闻茶座"等形式,讲好中国海洋故事,宣传中国海洋观,推介中国海洋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有关我海洋事务的政府白皮书编写发表工作。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为首要,以西方海洋大国为关键,积极组织中央外宣

媒体开展富有海洋特色的对外报道,展现我开放自信、合作共赢的良好形象,助推我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积极推进国际海底地理实体命名工作,在国际海域进一步体现中华文明和文化元素。支持国内海洋文化单位参与国际重大海洋文化活动,赴海外开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之旅交流活动。支持海洋特色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图书展、影视展、艺术节等国际大型展会和文化活动。开拓境外营销网络和渠道,推动中国海洋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积极传承和弘扬妈祖文化等传统海洋文化,构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纽带。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海洋局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知

国海发 [2016] 5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以下简称"调查")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将 于近期全面启动和开展"调查"的各项具体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本次调查旨在摸清海洋经济"家底",实现海洋经济基础数据在全国、全行业的全覆盖和一致性,有效满足海洋经济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评估决策等的信息需求,进一步提高对海洋经济宏观调控的支撑能力,为科学谋划海洋经济长远发展、实现海洋强国建设目标、维护海洋经济安全奠定基础。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渔民等。重点地区是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11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根据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涉海单位清查、海洋产业调查,以及涉及海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围填海规模情况、海洋防灾减灾情况、海洋节能减排情况、临海开发区情况和海岛海洋经济情况等内容的专题调查。

调查的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24时,时期为2013年度。

四、调查组织和实施

按照国务院批示精神,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信息资源共享"的原则组织实施。

由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计局、海洋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了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部署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洋局,主要承担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沿海地区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负责本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或计划的编制,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调查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上报、汇总,以及调查宣传和协调工作。

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要协调相关部门、相互密切配合、为海洋经济调查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五、调杳工作要求

-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调查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查明客观真实情况,尤其要依法制止人为、行政干预,使调查成果能够真正的惠及社会。同时要做好调查资料的管理、开发和共享,认真履行对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 (二)严把质量关。各级调查机构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确保质量控制贯穿于海洋经济调查的全过程,落实到工作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数据录入、审核与处理的岗位责任制,精心组织、层层把关,力争数据差错率最小化,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可靠。
- (三)加强舆论宣传。请各地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站和现场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做好"调查" 全过程的宣传工作,为"调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影响和舆论氛围,有效提高涉海单位和社会公众对"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度。
- (四)认真组织实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是一项复杂、艰巨的任务,请各地充分认识此次"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按照《"调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工作。"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请各地于6月27前,将省级组织机构建设和组成情况报"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1日前,各省级调查机构将市、县级组织机构建设情况报"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8日前完成省级实施方案的编制,并会签省统计主管部门后报"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苏玉娟 曹斐

联系电话: 010-68047675

李长如 周洪军

联系电话: 010-62492556 010-62492557

联系邮箱: hyjjdcb@126.com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海洋局 2016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 区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海办发[2016]19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

为保障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在全国沿海地区有序推进,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的指导意见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是海洋防灾减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地方政府有效应对海洋灾害和规划布局沿海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意,我局于2012年启动了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试点工作。目前,已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尺度试点工作,印发了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海平面上升等五个灾种区划技术导则。为进一步推进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防控水平,充分发挥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成果在保障沿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1、 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吸收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成果,健全完善海洋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全面推动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防控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努力实现海洋防灾减灾与沿海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2) 工作原则

统筹规划,重点推进。统筹考虑各类海洋灾害的影响,坚持整体规划,逐步开展,扎实推进,以县 (市)级区划为重点,务求实效。

科学评估,面向应用。以技术导则为依据,科学开展评估和区划工作。加强业务化产品研发,引导和 深化在政府、社会、企业等各领域的应用和服务。 立足长远,形成机制。树立风险管理理念,立足沿海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长远目标,逐步形成风险 评估和区划工作长效机制。

(3) 总体目标

以保障沿海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统筹考虑各领域海洋灾害风险防控和治理需求,不断完善区划技术标准和应用体系,逐步形成涵盖国家、省、市、县四级海洋管理部门、机制健全、方法科学的风险评估和区划业务化工作体系。"十三五"期末完成本辖区风暴潮、海啸灾害易发、多发县(市)的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具体参照附件内容);逐步建立涵盖国家、省、市、县的区划业务化应用平台,实现区划成果动态管理,形成一批实用化的区划成果应用和决策服务产品。

2、 主要任务

(一) 编制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各方相关资源,统一编制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实施方案,并将其纳入本地区海洋工作"十三五"规划中。以县(市)级区划为重点,明确组织方式、职责分工、工作步骤、时间进度、成果应用等内容,扎实推进该项工作。

(2) 组织实施

国家海洋局统一组织对各省区划实施方案的审查和区划平台建设,组织技术力量为各省区划工作提供 技术支撑。实施方案审查通过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根据规划组织开展区划工作的市县制 定年度工作和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的实施及区划成果的信息化集成和汇交。

(3) 成果应用

各省要做好区划成果应用工作。加强与当地发改、水利、交通和民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程建设、用地规划、防灾减灾等工作中,统筹考虑海洋灾害风险,切实开展区划成果在各领域的应用,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防控水平。

三、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基础薄弱,技术含量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困难和重要性,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领导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强化检查监督,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切实解决区划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 (2) 强化部门协作。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涉及范围广、协调事项多,各省要注重部门间协调,加强合作,统筹利用资源,建立切实有效的部门协调机制。
- (3) 做好经费保障。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应积极筹措资金,把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区划工作经费支持长效机制。
- (4) 强化技术支撑。国家海洋局各分局、信息中心、预报中心、减灾中心等单位要形成专门技术力量,加强对各省区划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技术和人员培训,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附件1: 国家尺度风暴潮灾害危险性评价结果列表

附件2: 国家尺度海啸灾害危险性评价结果列表

附件1:

国家尺度风暴潮灾害危险性评价结果列表

1	1 - 30					
危险等级 县						
		河北省(3): 唐山市曹妃甸区,沧州市黄骅市、海兴县 天津市(1): 天津市滨海新区				
		山东省(11): 滨州市无棣县、沾化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县、利津县、广饶县,潍坊市寿光市、寒亭区、昌邑市,烟台市莱州市				
		江苏省(3): 南通市通州区、启东市、海门市 上海市(5): 上海市市辖区宝山区、浦东新区、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县				
		浙江省(29): 嘉兴市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绍兴市上虞区,舟山市嵊泗县、岱山县、定海区、普陀区,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慈溪市、余姚市、镇海区、北仑区、象山县、宁海县,				
I级(高)	88	台州市三门县、临海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县, 温州市乐清市、永嘉县、鹿城区、龙湾区、洞头区、瑞安 市、平阳县、苍南县 福建省(9):宁德市福鼎市、霞浦县、蕉城区,福州市连江县、马尾				
		区、长乐市、福清市、平潭县,厦门市思明区 广东省(22):潮州市饶平县,汕头市澄海区,揭阳市惠来县,汕尾 市城区,惠州市惠东县,深圳市大鹏新区、盐田区、罗湖 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珠海市香洲区,江门市台山				
		市、恩平市,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茂名市电白县,湛江市吴川市、麻章区、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海南省(5):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澄迈县,文昌市				
		河北省(3): 唐山市滦南县、丰南区、乐亭县 山东省(2): 烟台市招远市、龙口市				
		江苏省(11):连云港市连云区、新浦区、灌云县、灌南县,盐城市 响水县、滨海县、射阳县、大丰市、东台市,南通市海安 县、如东县				
		浙江省(6):杭州市江干区、滨江区、萧山区,绍兴市柯桥区,宁波 市鄞州区、奉化市				
II级(较高)	59	福建省(16):福州市罗源县,宁德市福安市,莆田市城厢区、秀屿区、仙游县,泉州市洛江区、丰泽区、泉港区、惠安县、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漳州市龙海市、云霄县、漳浦县、东山县				
		广东省(21):汕头市南澳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东莞市,广 州市黄浦区、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 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中山市,珠海市斗门区、金湾 区,江门市新会区,湛江市赤坎区、坡头区、霞山区、廉江				
		市				
	50	辽宁省(17):大连市金普新区、长海县、瓦房店市、长兴岛经济区、普兰店区、庄河市,营口市西市区、鲅鱼圈区、老边区、盖州市,盘锦市大洼县、盘山县,锦州市凌海市,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绥中县、兴城市				
		山东省(7):烟台市长岛县、蓬莱市、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日 照市东港区、岚山区				
Ⅲ级(中 等)		江苏省(1):连云港市赣榆县 福建省(8):莆田市涵江区、荔城区,厦门市海沧区、湖里区、集美				
		区、同安区、翔安区,漳州市诏安县 广东省(12):潮州市湘桥区,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县,汕头市龙湖 区、金平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茂名市茂港区,汕				
		尾市海丰县、陆丰市,阳江市阳西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1):北海市合浦县 海南省(4):临高县,儋州市,东方市,昌江黎族自治县				
		辽宁省(7):大连市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旅顺口				
		区、高新园区, 丹东市东港市 河北省(5):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县、昌黎 县				
IV级(低)	40	山东省(16):烟台市牟平区、莱阳市、海阳市,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市、荣成市、乳山市,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				
		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胶州市、即墨市、胶南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7):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钦州市钦南区				
		海南省(5):琼海市,万宁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三亚市				

附件2:

国家尺度海啸灾害危险性评价结果列表

危险等级	县区数	分布区域		
I级(高)	31	上海市(2):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奉贤区 浙江省(14):舟山市嵊泗县、岱山县、定海区、普陀区,宁波市镇海 区、北仑区、象山县,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三门县、温 岭市、玉环县,温州市平阳县、苍南县 广东省(10):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丰 市,揭阳市惠来县,惠州市惠阳区、惠东县,深圳市大鹏新 区,珠海市香洲区, 海南省(5):三亚市,文昌市,琼海市,陵水黎族自治县,万宁市		
Ⅱ级(较高)	45	河北省(1): 乐亭县 江苏省(1):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上海市(1): 上海市崇明县 浙江省(8):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宁海县,台州市临海市,温州市乐 清市,温州市龙湾区、洞头区、瑞安市 福建省(15):福州市连江县、平潭县、福清市、长乐市,厦门市思 明区、湖里区、翔安区,莆田市秀屿区,泉州市惠安县、石 狮市,漳州市漳浦县、龙海市、东山县,宁德市霞浦县、福 鼎市 广东省(16):汕头市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南澳县,深圳市南 山区、盐田区,珠海市金湾区,江门市台山市、思平市,茂 名市茂港区、电白县,湛江市吴川市,阳江市江城区、阳东 区、阳西县,潮州市饶平县 海南省(4):海口市秀英区、美兰区,澄迈县,乐东黎族自治县		
Ⅲ级(中 等)	88	海相旬(4):海山市李庆区、美三区,短过县,永示泰族自治县河北省(9):唐山市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南县、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昌黎县,沧州市海兴县、黄骅市天津市(1):天津市滨海新区山东省(15):青岛市市南区、黄岛区、崂山区、胶南市、即墨市,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县,烟船市成山区、东港区、江苏省(13):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海安县、城门市城市连云区、新浦区、灌南县、赣榆县,盐城市响水县、滨海县、制阳县、东土市(2):上海市辖区宝山区、泰州市,超州市鹿城区、永嘉县、海市等。安河市,温州市鹿城区、永嘉兴市海盐县、海宁市、平罗源县,莆田市城厢区、高兴市东海县、城区、仙游县,厦门市丰泽区、集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漳州市丰泽区县、珠海市山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漳州市福田区、洛江区、泉港区、平区、流河国县、温下东省(15):深圳市福田区、湛江市市市城区、揭东县,东莞市,河河、沿流、海河、沿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河流		
IV级(低)	73	河北省(1):秦皇岛市抚宁县 辽宁省(24):大连市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高新园区、金普新区、长海县、瓦房店市、长兴岛经济区、普兰店区、庄河市,锦州市市凌海市,营口市西市,铁鱼圈区、老进区、盖州市市大洼县、盘山县,树市市北区、李沧区、城阳区、胶州市,烟台市芝兴区、福山区、华平区、莱山区、莱阳市、东城海市,省远市,潍坊市宽等区、东大阳市、海城市,海拔市无棣县、治化县,东营市利津县、广东省(11):广州市黄浦区、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市奉化市广东省(11):广州市黄浦区、荔湾区、海珠区、东河区、市奉化市广东省(11):广州市黄浦区、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惠城区、潮州市湘桥区,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广西壮族自治区(8):北海市海城区、东兴市、钦州市钦南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钦州市钦南区		

国家海洋局关于批准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及 防灾减灾标准体系》等6项海洋推荐性 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6年第1号 (总第25号)

国家海洋局批准《海洋观测预报及防灾减灾标准体系》等6项海洋推荐性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自 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 拟发布的6项海洋推荐性行业标准清单

国家海洋局 2016年2月16日

附件

拟发布的6项海洋推荐性行业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拟定编号	制/ 修订	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 单位	实施日期
1	海洋观测预报及防灾减灾标准 体系	HY/T 193-2015	制定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 心	2016 年 6 月1日
2	海洋灾害公报编制指南	HY/T 194-2015	制定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 心	2016 年 6 月1日
3	风暴潮漫堤预报技术指南	HY/T 195-2015	制定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 心	2016 年 6 月1日
4	海水总溶解无机碳的测定 非色 散红外吸收法	HY/T 196-2015	制定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016 年 6 月1日
5	海水总碱度的测定 敞口式电位 滴定法	HY/T 197-2015	制定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016 年 6 月1日
6	海水淡化膜用阻垢剂阻垢性能 的测定 人工浓海水碳酸钙沉积 法		制定	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 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 所、天津市塘沽中海 防腐技术开发公司	

国家海洋局关于政务服务大厅启用的公告

2016年第2号 (总第26号)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国家海洋局决定,设立国家海洋局政务服务大厅,并于2016年5月3日启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国家海洋局政务服务大厅是国家海洋局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和结果送达的服务窗口。凡依法应由国 家海洋局审批(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均由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接收并统一送达批准文件。

国家海洋局政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国家海洋局东配楼1楼。联系电话:010-68040192。

特此公告。

国家海洋局 2016年4月27日

国家海洋局关于批准发布《海岛命名技术规范》等8项海洋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公告

2016年第1号 (总第25号)

国家海洋局批准《海岛命名技术规范》等8项海洋行业推荐性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自2016年 8月1日起实施。

> 国家海洋局 2016年5月5日

附件:

《海岛命名技术规范》等8项海洋行业推荐性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HY/T 199-2016	2016年8月1日	
2	HY/T 200-2016	海岛名称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2016年8月1日
3	HY/T 201-2016	海洋观测雷达站建设规范	2016年8月1日
4	HY/T 202-2016	海洋观测仪器检验大纲编写指南	2016年8月1日
5	HY/T 203.1-2016	海水利用术语 第1部分:海水冷却 技术	2016年8月1日
6	HY/T 203.2-2016	海水利用术语 第2部分:海水淡化 技术	2016年8月1日
7	HY/T 203.3-2016	海水利用术语 第3部分: 大生活用 海水技术	2016年8月1日
8	HY/T 203.4-2016	海水利用术语 第4部分:海水化学 资源提取利用技术	2016年8月1日

国家海洋局关于发布国家海洋局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的公告

2016年第4号 (总第2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推进海洋领域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我局研究制定了《国家海洋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 国家海洋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国家海洋局 2016年5月24日

国家海洋局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 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等 2份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6年第5号 (总第29号)

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精神,我局组织开展了对涉及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经国家海洋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等2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国海管字〔2009〕206号)

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对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审查形式和内容,以及审查报批工作的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国家海洋局关于全面实施以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的通知》(国 海管字〔2012〕895号)

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和我局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对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的出让方式、审查程序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国家海洋局关于全面实施以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的通知》根据本公告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

2. 国家海洋局关于全面实施以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 开采海域使用权的通知

> 国家海洋局 2016年6月23日

附件1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

国海管字 [2009] 206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

《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以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海域使用管理的配套法规规章,海域使用申请 审批工作逐步得到规范。但是,在一些地区还存在审查报批程序不统一、方式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 海域使用项目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和《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 纪行为处分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尽快成立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

省、市、县三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都要成立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分管海域工作的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海域、环保、规划、财务、法规、科技、纪检监察、执法及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都要经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任命。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报本级政府审批的海域使用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是:申请、受理和审查各环节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海域使用论证和专家评审的结论是否科学和可行,审核委员会可根据审核情况对被审核项目作出上报行政办公会议审定、重新审查或不予报批的审核意见。审核委员会实行委员责任制,委员对审核意见具有表决权,并对审核意见承担责任。

二、认真执行海域使用项目审查报批的基本程序

海域使用项目审查报批应当包括以下四个基本程序:

(一)海域管理机构审查

各级海域管理机构在收到海域使用申请后,要严格按照《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组织现场调查和权属核查,并重点开展以下审查工作:1、项目用海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申请海域是否设置海域使用权,界址是否清楚,有无权属争议等;2、通知海域使用申请人按规定程序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3、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进行评审;4、根据审查情况,提出海域使用项目的审查意见。必要时应对项目用海内容进行公示。

(二) 审核委员会审核

审核委员会原则上采取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核,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采用书面审查或网上审批等方式。审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一般按下列程序开展审核工作: 1、由海域管理机构汇报海域使用项目的审查情况及审查意见; 2、各委员或列席人员对海域使用项目进行审议; 3、研究和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须经多数正式委员同意。

(三) 办公会议审定

所有报政府批准的海域使用项目,都要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定。审核委员会要将海域 使用项目的审核情况及审核意见向行政办公会议汇报,并由行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上报审批、重新审查审核 或不予报批的决定。

(四) 报本级政府审批

所有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的海域使用项目,都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金缴纳、海域使用权登记和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等手续。

三、进一步加强对审查报批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了进一步增强海域使用项目审查报批工作的严肃性,不断提高海域使用审查报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必须加强对海域使用项目审查报批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 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审查报批

省、市、县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对本地区海域使用项目审查报批工作进行认真的清理和检查, 凡是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立即进行整改。凡报各级政府批准的海域使用项目,都必须严格执 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审查报批程序和内容。

(二) 建立审查报批工作的定期检查制度

国家、省、市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切实承担起对下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域使用项目审查报批 工作监督检查的责任。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并要及时纠正和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要求, 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规问题。

沿海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海域使用审批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具体程序和要求,切实加强海域使用项目审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国家海洋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2

国家海洋局关于全面实施以市场化方式出让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的通知

国海管字 [2012] 895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局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沿海经济的快速发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增多,海砂作为填海造地工程的主要填料,市场需求较大,海砂使用价值越来越高,海砂资源的开采利用促进了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随着开采数量和从业人员的迅速增加,局部海域海砂开采用海活动密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的申请审批管理模式已不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公平、公开、公正配置海域资源,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海砂开采用海秩序,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行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制度的重要性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资源性资产的出让应由行政审批逐步走向市场化配置。以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是海砂开采用海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是防止海域使用审批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有效措施,是保障依法行政的必然选择。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鼓励和引导深水远海海砂资源开采,严厉打击违法开采海砂用海行为,维护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秩序,促进当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全面推行以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由沿海省(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出让。沿海省(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编制拟出让海域招标拍卖挂牌方案,报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招标投标法》、《拍卖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一次性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招标拍卖挂牌底价由沿海省(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确定,不得低于按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确定的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论证和环评费、海域测量费和海域评估费等组织招标拍卖挂牌工作所需的费用的总和。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所得的收入,依规扣除海域使用论证和环评费、海域测量费和海域评估费等组织招标拍卖挂牌工作所需的费用后,按规定缴纳入库。

省(区、市)管理海域以外(渤海中部海域)拟出让海域的市场化配置工作,按照离岸距离由最近的省(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各省级(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时,应统筹考虑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与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衔接。

三、科学选划海砂开采用海区域

沿海省(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市场化配置海域使用权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在编制出让海域招标拍卖挂牌方案前,应当对拟出让海域加强选址合理性分析,开展实地测量,组织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科学选划海砂开采用海区域。海砂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级海洋部门核准,相关环评核准程序由各省海洋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军事用海区、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航道锚地、船舶定线制海区和重要的海洋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栖息地等区域禁止实施海砂开采用海活动。在可能危及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堤、海底电缆管道、海上油气开采等涉海工程安全的海域,以及可能对海岸线、海岸防护林带造成侵蚀危害的海域,严格限制海砂开采用海活动。鼓励和引导发展深海海砂开采技术,促进海砂开采向深远海区域发展。

四、切实加强对海砂开采用海的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工作的宏观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综合评估,并根据检查情况实施动态调控。纪检监察部门要将海砂开采用海市场化配置工作列入监督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规定和程序办事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家海洋局各分局要对海区省份海砂开采用海市场化配置工作及用海活动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

沿海省(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海砂开采用海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海砂开采用海集中区和限制开采区的海砂开采实施海域使用和环境影响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各省可根据本地区实际自行研究制定海砂开采海域使用动态监测有关技术规范。要采取有效的监管方式,通过常规检查、定期巡查、专项执法和海砂开采用海重点监控区检查等,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法规,及时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用海行为,维护良好的海砂开采用海秩序。

五、妥善处理已经受理审查的海砂开采用海项目

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2012年12月17日通告发布前我局已经受理审查的海砂开采用海项目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在通告发布前我局已同意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申请项目,仍按申请审批程序办理,经审查同意的,一次性出让海域使用权2年,到期后不再续期。

按申请审批程序办理的,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在2013年3月底前向我局提交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 批稿)和评审通过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退回海域使用和环评申请,不再办理用 海和环评核准手续。

我局将于2013年6月底停止办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审批和环评核准工作。

(二)在通告发布前已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符合续期条件的,可以续期1年,到期后不再续期。申请 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2个月向我局提出续期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广东省续期用海项目按试点意见办理,其中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设定的续期条件的,自本通知发布之

日起1个月内提出续期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我局将于2013年12月底停止办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续期审批工作。

国家海洋局机关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妥善处理已经受理审查的海砂开采用海项目审批事项的督办检查。

沿海省(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工作的经验总结,为进一步推进海域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工作打好基础。文件执行过程中,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 2012年12月28日

国家海洋局关于废止《海砂开采动态监测简明规范(试行)》等4份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6年第6号 (总第30号)

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精神和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我局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海砂开采动态监测简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海发〔2000〕11号)、《关于印发<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海管字〔2010〕83号)、《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海管字〔2003〕110号)、《关于印发<海域使用分类体系>和<海籍调查规范>的通知》(国海管字〔2008〕273号)等4份规范性文件,特此公告。

国家海洋局 2016年6月23日